专 利 审 查 指 南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三号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回应创新主体对进一步明确涉及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领域专利申请审查规则的需求，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现予发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31日**

注：以下正文内容，修改及增加部分已被标记为红色，标记~~蓝色划线~~部分为修订后删除内容。

【其他】及【附录】为旧版本，请以国知局官方发布的2019年《专利审查指南》刊物为准。

**相关解读：**

审查指南对2019年专利代理师考试有没有影响？：<https://bbs.mysipo.com/thread-1082429-1-1.html>

关于2019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要点的分析 ：<https://bbs.mysipo.com/thread-1082444-1-1.html>

为此次审查修改稿创造性部分点赞！[https://bbs.mysipo.com/thread-1082454-1-1.html](https://bbs.mysipo.com/thread-1082454-1-1.html" \t "_blank)

从审查指南的最新修改再谈无限分案与主动分案 ：[https://bbs.mysipo.com/thread-1082461-1-1.html](https://bbs.mysipo.com/thread-1082461-1-1.html" \t "_blank)

**前　言**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 受理、审批专利申请，专利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作出各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复审及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并作出决定。

为了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二条制定本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本指南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化，因此是专利局和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行政的依据和标准，也是有关当事人在上述各个阶段应当遵守的规章。

本指南是在2006年版的基础上，根据2008年12月2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2010年1月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实际工作需要修订而成，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部门规章公布。

**使用说明**

1.本指南包括前言、使用说明、略语表、目录、正文、索引、修订说明和附录。

2.本指南正文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初步审查)、第二部分(实质审查)、第三部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第四部分(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和第五部分(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第一、二、四部分按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顺序排列，第三部分为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审查的具体规定，第五部分为适用各程序的通用规则。

3.本指南各个部分中分章，章以下设节，节分四个等级，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排列以确定其位置。例如，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新颖性) 中，2.1.2.2(使用公开) 是第四级节，它属于第三级节2.1.2(公开方式)，2.1.2节属于第二级节2.1(现有技术)，2.1节属于第一级节2(新颖性的概念)。

4.本指南的目录包括总目录和分目录。总目录列出第一至第五部分中各章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分目录列出该部分各章、节(共四个等级节) 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读者可以根据需要查找的内容，在总目录中找到该内容属于第几部分第几章，再到相应的分目录中找到其具体位置。

5.本指南除使用总页码外还使用了分页码，以便读者查阅。总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外侧，对全书进行连续编页；分页码位于页面底端中央，对指南正文的五个部分分别编页并采用“(×－×)” 的格式，例如“(2－147)” 表示本指南正文第二部分第147页。

6.本指南正文包括文字描述及法律、法规条款标引两栏，前者位于每页的右侧，后者位于每页的左侧。法律、法规条款标引使用缩略语(参见略语表)。读者阅读指南右栏的内容时，可以对照左栏相应位置上标出的法律、法规条款中规定的内容，以帮助理解。

**略　语　表**

本表列出本指南正文中每页左侧标出的法律、法规条款的缩略实例。

|  |  |
| --- | --- |
| 法26  法38及39  法2、5及25  法31.1  法22.2及.3  法25.1(1)  细则1  细则45  细则95及96  细则21－23  细则44.1  细则23.1及.2  细则42.2及43  细则21.3及23.2  细则33(3)  细则17.1(4)  条约25  条约细则51  条约细则13之二.3(ａ) |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  专利法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六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专利合作条约第25条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51条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3条之二.3(ａ)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初 步 审 查 - 10 -](#_Toc253140241)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17 -](#_Toc253140242)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41 -](#_Toc253140243)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53 -](#_Toc253140244)

[第四章　专利分类 - 68 -](#_Toc253140245)

[第二部分 实 质 审 查 - 76 -](#_Toc253140246)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 86 -](#_Toc253140247)

[第二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 93 -](#_Toc253140248)

[第三章　新颖性 - 107 -](#_Toc253140249)

[第四章　创造性 - 118 -](#_Toc253140250)

[第五章　实用性 - 128 -](#_Toc253140251)

[第六章　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 130 -](#_Toc253140252)

[第七章　检　索 - 139 -](#_Toc253140253)

[第八章　实质审查程序 - 149 -](#_Toc253140254)

[第九章　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 174 -](#_Toc253140255)

[第十章　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 184 -](#_Toc253140256)

[第三部分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 204 -](#_Toc253140257)

[第一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 - 208 -](#_Toc253140258)

[第二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实质审查 - 227 -](#_Toc253140259)

[第四部分 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 - 233 -](#_Toc253140260)

[第一章　总　则 - 239 -](#_Toc253140261)

[第二章　复审请求的审查 - 244 -](#_Toc253140262)

[第三章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 249 -](#_Toc253140263)

[第四章　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口头审理的规定 - 258 -](#_Toc253140264)

[第五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 - 263 -](#_Toc253140265)

[第六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若干规定 - 272 -](#_Toc253140266)

[第七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 273 -](#_Toc253140267)

[第八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 275 -](#_Toc253140268)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 279 -](#_Toc253140269)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 287 -](#_Toc253140270)

[第二章　专利费用 - 290 -](#_Toc253140271)

[第三章　受　理 - 295 -](#_Toc253140272)

[第四章　专利申请文档 - 299 -](#_Toc253140273)

[第五章　保密申请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 302 -](#_Toc253140274)

[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 306 -](#_Toc253140275)

[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 - 309 -](#_Toc253140276)

[第八章　专利公报和单行本的编辑 - 316 -](#_Toc253140277)

[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 323 -](#_Toc253140278)

[第十章　专利权评价报告 - 327 -](#_Toc253140279)

[第十一章　关于电子申请的若干规定 - 333 -](#_Toc253140280)

[其　　他 - 337 -](#_Toc253140281)

[索　引 - 338 -](#_Toc253140282)

[修订说明 - 355 -](#_Toc253140283)

[附　　录 - 358 -](#_Toc253140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59 -](#_Toc253140285)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 366 -](#_Toc253140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367 -](#_Toc253140287)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 383 -](#_Toc253140288)

第一部分 初 步 审 查

目　录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17 -

1.引　言 - 17 -

2.审查原则 - 17 -

3.审查程序 - 18 -

3.1初步审查合格 - 18 -

3.2申请文件的补正 - 18 -

3.3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 18 -

3.4通知书的答复 - 18 -

3.5申请的驳回 - 19 -

3.6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 19 -

4.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 19 -

4.1请求书 - 19 -

4.1.1发明名称 - 19 -

4.1.2发明人 - 19 -

4.1.3申请人 - 20 -

4.1.3.1申请人是本国人 - 20 -

4.1.3.2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 20 -

4.1.3.3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 - 21 -

4.1.4联系人 - 21 -

4.1.5代表人 - 21 -

4.1.6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 21 -

4.1.7地　址 - 22 -

4.2说明书 - 22 -

4.3说明书附图 - 22 -

4.4权利要求书 - 23 -

4.5说明书摘要 - 23 -

4.5.1摘要文字部分 - 23 -

4.5.2摘要附图 - 23 -

4.6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 24 -

5.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24 -

5.1分案申请 - 24 -

5.1.1分案申请的核实 - 24 -

5.1.2分案申请的期限和费用 - 25 -

5.2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 - 25 -

5.2.1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的核实 - 25 -

5.2.2保藏的恢复 - 26 -

5.3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 - 26 -

6.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 26 -

6.1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26 -

6.1.1委　托 - 26 -

6.1.2委托书 - 27 -

6.1.3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 - 27 -

6.2要求优先权 - 28 -

6.2.1要求外国优先权 - 28 -

6.2.1.1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 28 -

6.2.1.2要求优先权声明 - 28 -

6.2.1.3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29 -

6.2.1.4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 29 -

6.2.2要求本国优先权 - 29 -

6.2.2.1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 29 -

6.2.2.2要求优先权声明 - 30 -

6.2.2.3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30 -

6.2.2.4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 30 -

6.2.2.5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 30 -

6.2.3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 30 -

6.2.4优先权要求费 - 31 -

6.2.5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 31 -

6.3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 31 -

6.3.1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 31 -

6.3.2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 31 -

6.3.3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 32 -

6.4实质审查请求 - 32 -

6.4.1实质审查请求的相关要求 - 32 -

6.4.2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查及处理 - 32 -

6.5提前公布声明 - 33 -

6.6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 33 -

6.7著录项目变更 - 33 -

6.7.1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 33 -

6.7.1.1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 33 -

6.7.1.2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 34 -

6.7.1.3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缴纳期限 - 34 -

6.7.1.4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 - 34 -

6.7.2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 34 -

6.7.2.1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姓名或者名称变更 - 34 -

6.7.2.2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转移 - 34 -

6.7.2.3发明人变更 - 35 -

6.7.2.4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变更 - 36 -

6.7.2.5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国籍变更 - 36 -

6.7.2.6证明文件的形式要求 - 36 -

6.7.3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 - 36 -

6.7.4著录项目变更的生效 - 37 -

7.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 37 -

7.1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 37 -

7.2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 - 38 -

7.3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 - 38 -

7.4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 38 -

7.5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 39 -

7.6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 39 -

7.7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审查 - 39 -

7.8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审查 - 39 -

8.依职权修改 - 40 -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41 -

1.引　言 - 41 -

2.审查原则 - 41 -

3.审查程序 - 42 -

3.1授予专利权通知 - 42 -

3.2申请文件的补正 - 42 -

3.3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 42 -

3.4通知书的答复 - 42 -

3.5申请的驳回 - 43 -

3.5.1驳回条件 - 43 -

3.5.2驳回决定正文 - 43 -

3.6前置审查和复审后的处理 - 43 -

4.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 44 -

4.1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44 -

4.2要求优先权 - 44 -

4.3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 44 -

4.4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 44 -

4.5著录项目变更 - 44 -

5.根据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 44 -

6.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审查 - 44 -

6.1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 44 -

6.2产品的形状和／或构造 - 45 -

6.2.1产品的形状 - 45 -

6.2.2产品的构造 - 45 -

6.3技术方案 - 45 -

7.申请文件的审查 - 46 -

7.1请求书 - 46 -

7.2说明书 - 46 -

7.3说明书附图 - 47 -

7.4权利要求书 - 47 -

7.5说明书摘要 - 48 -

7.6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 48 -

8.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 49 -

8.1申请人主动修改 - 49 -

8.2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 49 -

8.3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 50 -

9.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 50 -

10.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审查 - 50 -

11.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 50 -

12.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 50 -

13.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 50 -

14.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 - 51 -

15.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 51 -

15.1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 - 51 -

15.1.1申请人的请求 - 51 -

15.1.2审查依据的文本 - 51 -

15.1.3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 - 52 -

15.2审查要求 - 52 -

15.2.1申请文件的审查 - 52 -

15.2.2单一性的审查 - 52 -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53 -

1.引　言 - 53 -

2.审查原则 - 53 -

3.审查程序 - 54 -

3.1授予专利权通知 - 54 -

3.2申请文件的补正 - 54 -

3.3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 54 -

3.4通知书的答复 - 54 -

3.5申请的驳回 - 55 -

3.6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 55 -

4.申请文件的审查 - 55 -

4.1请求书 - 55 -

4.1.1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55 -

4.1.2设计人 - 56 -

4.1.3申请人 - 56 -

4.1.4联系人 - 56 -

4.1.5代表人 - 56 -

4.1.6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 56 -

4.1.7地　址 - 56 -

4.2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 56 -

4.2.1视图名称及其标注 - 56 -

4.2.2图片的绘制 - 57 -

4.2.3照片的拍摄 - 57 -

4.2.4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 - 57 -

4.3简要说明 - 58 -

5.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 59 -

5.1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59 -

5.2要求优先权 - 59 -

5.2.1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 59 -

5.2.2要求优先权声明 - 59 -

5.2.3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59 -

5.2.4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 59 -

5.2.5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 59 -

5.2.6优先权要求费 - 59 -

5.2.7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 59 -

5.3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 59 -

5.4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 59 -

5.5著录项目变更 - 59 -

6.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的审查 - 60 -

6.1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 - 60 -

6.1.1违反法律 - 60 -

6.1.2违反社会公德 - 60 -

6.1.3妨害公共利益 - 60 -

6.2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的审查 - 60 -

7.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 61 -

7.1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载体 - 61 -

7.2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 61 -

7.3适于工业应用的富有美感的新设计 - 61 -

7.4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 61 -

8.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 - 62 -

9.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 - 62 -

9.1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 62 -

9.1.1同一产品 - 62 -

9.1.2相似外观设计 - 62 -

9.2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 63 -

9.2.1同一类别 - 63 -

9.2.2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 63 -

9.2.3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 - 63 -

9.2.4成套产品中不应包含相似外观设计 - 64 -

9.3合案申请的外观设计应当分别具备授权条件 - 64 -

9.4分案申请的审查 - 64 -

9.4.1分案申请的核实 - 64 -

9.4.2分案申请的其他要求 - 64 -

9.4.3分案申请的期限和费用 - 64 -

10.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 64 -

10.1申请人主动修改 - 65 -

10.2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 65 -

10.3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 65 -

11.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 65 -

11.1判断原则 - 66 -

11.2处理方式 - 66 -

12.外观设计分类 - 66 -

12.1分类的依据 - 66 -

12.2分类的方法 - 66 -

12.3分类号的确定 - 66 -

12.3.1单一用途产品的分类 - 67 -

12.3.2多用途产品的分类 - 67 -

12.3.3分类过程中的补正 - 67 -

第四章　专利分类 - 68 -

1.引　言 - 68 -

2.分类的内容 - 68 -

3.技术主题 - 68 -

3.1技术主题的类别 - 68 -

3.2技术主题的确定 - 69 -

3.2.1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的几种情况 - 69 -

3.2.2根据权利要求书无法确定技术主题的情况 - 70 -

3.2.3根据说明书、附图确定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 - 70 -

4.分类方法 - 70 -

4.1整体分类 - 70 -

4.2功能分类或应用分类的确定 - 70 -

4.2.1功能分类 - 70 -

4.2.2应用分类 - 71 -

4.2.3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 71 -

4.2.4特殊情况 - 71 -

4.3多重分类 - 72 -

4.3.1技术主题的多方面分类 - 72 -

4.3.2二级分类表 - 72 -

4.3.3混合系统与引得码 - 72 -

4.4技术主题的特殊分类 - 72 -

5.分类位置的规则简述 - 73 -

6.分类的步骤 - 73 -

7.对不同公布级专利申请的分类 - 73 -

7.1对未检索专利申请的分类 - 73 -

7.2对已检索和审查后专利申请的分类 - 73 -

8.特定技术主题的分类方法 - 73 -

8.1化合物 - 73 -

8.2化学混合物或者组合物 - 73 -

8.3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 74 -

8.4设备或方法 - 74 -

8.5制造的物品 - 74 -

8.6多步骤方法、成套设备 - 74 -

8.7零件、结构部件 - 74 -

8.8化学通式 - 74 -

8.9组合库 - 75 -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专利局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因此，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是受理发明专利申请之后、公布该申请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主要任务是：

法26

细则44

细则45

法75

细则95及96

细则99

细则44.1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现存在可以补正的缺陷时，通知申请人以补正的方式消除缺陷，使其符合公布的条件；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缺陷时，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明缺陷的性质，并通过驳回的方式结束审查程序。

(2)审查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或者随后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现文件存在缺陷时，根据缺陷的性质，通知申请人以补正的方式消除缺陷，或者直接作出文件视为未提交的决定。

(3)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是否是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期满未提交或者逾期提交的，根据情况作出申请视为撤回或者文件视为未提交的决定。

(4)审查申请人缴纳的有关费用的金额和期限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费用未缴纳或者未缴足或者逾期缴纳的，根据情况作出申请视为撤回或者请求视为未提出的决定。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

(1)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格式上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2)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条的规定。

(4)有关费用的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

2.审查原则

初步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1) 保密原则

审查员在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尚未公布、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书面审查原则

审查员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补正通知) 和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初步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

(3)听证原则

审查员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申请人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是已经通知过申请人的，不得包含新的事实、理由和／或证据。

(4)程序节约原则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尽可能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过程。对于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缺陷。对于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审查员可以依职权自行修改，并通知申请人。对于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缺陷进行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可以仅指出实质性缺陷。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审查员在作出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启动的后续程序。

3.审查程序

3.1初步审查合格

经初步审查，对于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并且不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专利申请，包括经过补正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应当认为初步审查合格。审查员应当发出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指明公布所依据的申请文本，之后进入公布程序。

3.2申请文件的补正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发出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中应当指明专利申请存在的缺陷，说明理由，同时指定答复期限。经申请人补正后，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3.3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应当指明专利申请存在的实质性缺陷，说明理由，同时指定答复期限。

对于申请文件中存在的实质性缺陷，只有其明显存在并影响公布时，才需指出和处理。

3.4通知书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根据情况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或者其他通知书。申请人因正当理由难以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有关延长期限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4节的规定。

对于因不可抗拒事由或者因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局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

3.5申请的驳回

申请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在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后仍然没有消除的，或者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审查员针对该缺陷已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驳回决定正文应当包括案由、驳回的理由和决定三部分内容。案由部分应当简述被驳回申请的审查过程；驳回的理由部分应当说明驳回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说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驳回该专利申请。

3.6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及复审后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8节的规定。

4.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细则44

法26.2、细则16

4.1请求书

4.1.1发明名称

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和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和类型。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 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也不得含有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 等；也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例如仅用“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 等词作为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5个字，特殊情况下，例如，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到40个字。

4.1.2发明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发明人是否符合该规定不作审查。

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 等。发明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多个发明人的，应当自左向右顺序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 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 (不公布姓名)”。不公布姓名的请求提出之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专利申请单行本、专利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并在相应位置注明“请求不公布姓名” 字样，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但是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外国发明人中文译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Ｍ·琼斯。

4.1.3申请人

4.1.3.1申请人是本国人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

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的证明文件。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应当由更换后的申请人办理补正手续，提交补正书及更换前、后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更换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填写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4.1.3.2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填写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审查员认为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的国籍、注册地有疑义时，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 项或者第(二) 项的规定，通知申请人提供国籍证明或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表明在中国有营业所的，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表明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可在中国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文件。

在确认申请人是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后，应当审查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国籍、注册地是否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申请人所属国同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

(2)申请人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 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3)申请人所属国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

细则33(3)

审查员应当从申请人所属国(申请人是个人的，以国籍或者经常居所来确定；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以注册地来确定) 是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开始审查，一般不必审查该国是否与我国签订有互相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因为与我国已签订上述协议的所有国家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只有当申请人所属国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时，才需审查该国法律中是否订有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的条款。申请人所属国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的条款的，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其所属国承认中国公民和单位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和其他有关权利的证明文件。申请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以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为理由，驳回该专利申请。

对于来自某巴黎公约成员国领地或者属地的申请人，应当审查该国是否声明巴黎公约适用于该地区。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中文译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Ｍ· 琼斯。姓名中不应当含有学位、职务等称号，例如××博士、××教授等。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正式译文的全称。对于申请人所属国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某些称谓允许使用。

4.1.3.3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

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本国申请人适用本章第4.1.3.1节的规定，外国申请人适用本章第4.1.3.2节的规定。

4.1.4联系人

细则4.2

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申请人为个人且需由他人代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也可以填写联系人。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填写联系人的，还需要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

4.1.5代表人

细则15.4

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除本指南另有规定或请求书中另有声明外，以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 所声明的代表人应当是申请人之一。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 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专利局的其他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

4.1.6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法19

细则16(4)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全称，并且要与加盖在申请文件中的专利代理机构公章上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或者缩写。请求书中还应当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该专利代理机构的机构代码。

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在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并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在请求书中，专利代理人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同时填写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一件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

4.1.7地　址

法26.2

细则16

请求书中的地址(包括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的地址) 应当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本国的地址应当包括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以及省(自治区)、市(自治州)、区、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或者省(自治区)、县(自治县)、镇(乡)、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或者直辖市、区、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有邮政信箱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邮政信箱。地址中可以包含单位名称，但单位名称不得代替地址，例如不得仅填写××省××大学。外国的地址应当注明国别、市(县、州)，并附具外文详细地址。

4.2说明书

法26.3

细则17

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应当写明发明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并左右居中。发明名称前面不得冠以“发明名称” 或者“名称” 等字样。发明名称与说明书正文之间应当空一行。

说明书的格式应当包括以下各部分，并在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

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发明内容

附图说明

具体实施方式

说明书无附图的，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包括附图说明及其相应的标题。

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 并单独编写页码。申请人应当在申请的同时提交与该序列表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如提交记载有该序列表的符合规定的光盘或者软盘。提交的光盘或者软盘中记载的序列表与说明书中的序列表不一致的，以说明书中的序列表为准。未提交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或者所提交的副本与说明书中的序列表明显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正确的副本。期满未补交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的，说明书应当有附图。说明书有附图的，说明书文字部分应当有附图说明。

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但说明书无附图或者缺少相应附图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取消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说明，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相应附图。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申请人取消相应附图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细则121.2

细则40

说明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细则1８及121

4.3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

剖面图中的剖面线不得妨碍附图标记线和主线条的清楚识别。

几幅附图可以绘制在一张图纸上。一幅总体图可以绘制在几张图纸上，但应当保证每一张上的图都是独立的，而且当全部图纸组合起来构成一幅完整总体图时又不互相影响其清晰程度。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附图总数在两幅以上的， 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并在编号前冠以“图” 字，例如图1、图2。该编号应当标注在相应附图的正下方。

附图应当尽量竖向绘制在图纸上，彼此明显分开。当零件

横向尺寸明显大于竖向尺寸必须水平布置时，应当将附图的顶部置于图纸的左边。一页图纸上有两幅以上的附图，且有一幅已经水平布置时，该页上其他附图也应当水平布置。

附图标记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同一附图中应当采用相同比例绘制，为使其中某一组成部分清楚显示，可以另外增加一幅局部放大图。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得含有其他注释。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流程图、框图应当作为附图，并应当在其框内给出必要的文字和符号。一般不得使用照片作为附图，但特殊情况下，例如，显示金相结构、组织细胞或者电泳图谱时，可以使用照片贴在图纸上作为附图。

说明书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4.4权利要求书

细则19.2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编号前不得冠以“权利要求” 或者“权项” 等词。

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必要时也可以有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权利要求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4.5说明书摘要

法26.1

细则23

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提交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

4.5.1摘要文字部分

摘要文字部分应当写明发明的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未写明发明名称或者不能反映技术方案要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使用了商业性宣传用语的，可以通知申请人删除或者由审查员删除， 审查员删除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

摘要文字部分不得使用标题，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超过300个字的，可以通知申请人删节或者由审查员删节；审查员删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5.2摘要附图

说明书有附图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申请人未提交摘要附图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审查员确认没有合适的摘要附图可以指定的， 可以不要求申请人补正。

申请人提交的摘要附图明显不能说明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或者提交的摘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 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 并通知申请人。

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摘要中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该化学式可被视为摘要附图。

4.6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细则121

专利申请公布时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摘要的文字应当整齐清晰，不得涂改，行间不得加字。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附图的线条(如轮廓线、点划线、剖面线、中心线、标引线等) 应当清晰可辨。文字和线条应当是黑色，并且足够深，背景干净，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文字和附图的版心四周不应有框线。各种文件的页码应当分别连续编写。

申请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5.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细则42.1

5.1分案申请

5.1.1分案申请的核实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的，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或者依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应当以原申请(第一次提出的申请) 为基础提出。分案申请的类别应当与原申请的类别一致。分案申请应当在请求书中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还应当在原申请的申请号后的括号内填写该分案申请的申请号。

对于分案申请，除按规定审查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外，审查员还应当根据原申请核实下列各项内容：

(1) 请求书中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日

请求书中应当正确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日填写有误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

(2) 请求书中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号

请求书中应当正确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原申请是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还应当在所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号后的括号内注明国际申请号。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3)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申请人最迟应当在收到专利局对原申请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即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 届满之前提出分案申请。上述期限届满后，或者原申请已被驳回，或者原申请已撤回，或者原申请被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的，一般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

对于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决定的原申请，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在提出复审请求以后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初步审查中，对于分案申请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的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仍应当根据原申请审核。再次分案的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不得分案。

~~但是，因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情况除外。对于此种除外情况，申请人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同时，应当提交审查员发出的指明了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未提交符合规定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的，不能按照除外情况处理。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但是，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以该分案申请为基础进行分案，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4)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分案申请的发明人也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分案申请提出再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该分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针对分案申请提出的再次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该分案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5) 分案申请提交的文件

分案申请除应当提交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以及原申请中与本分案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副本(如优先权文件副本)。原申请中已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原申请的国际公布使用外文的，除提交原申请的中文副本外，还应当同时提交原申请国际公布文本的副本。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5.1.2分案申请的期限和费用

分案申请适用的各种法定期限，例如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应当从原申请日起算。对于已经届满或者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至期限届满日不足两个月的各种期限，申请人可以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办各种手续；期满未补办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对于分案申请，应当视为一件新申请收取各种费用。对于已经届满或者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至期限届满日不足两个月的各种费用，申请人可以在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缴；期满未补缴或未缴足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5.2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

细则24

5.2.1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的核实

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申请人除应当使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1)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保藏。

(2)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注明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编号， 以及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

(3)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4)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初步审查中，对于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保藏证明的，审查员应当根据保藏证明核实下列各项内容：

(1)保藏单位

保藏单位应当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2)保藏日期

保藏日期应当在申请日之前或者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当天。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但是，保藏证明写明的保藏日期在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后，并且在申请日之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撤回优先权要求或者声明该保藏证明涉及的生物材料的内容不要求享受优先权，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3)保藏及存活证明和请求书的一致性

保藏及存活证明与请求书中所填写的项目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初步审查中，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保藏证明的，该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在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申请人未提交生物材料存活证明，又没有说明未能提交该证明的正当理由的，该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过程中发生样品死亡的，除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造成生物材料样品死亡并非申请人责任外，该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申请人提供证明的，可以在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重新提供与原样品相同的新样品重新保藏，并以原提交保藏日为保藏日。

涉及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分别写明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并且相一致(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９.2.1节)。申请时请求书和说明书都未写明的，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请求书和说明书填写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专利局通知书后，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5.2.2保藏的恢复

审查员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后，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启动恢复程序。除其他方面正当理由外，属于生物材料样品未提交保藏或未存活方面的正当理由如下：

(1)保藏单位未能在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作出保藏证明或者存活证明，并出具了证明文件；

(2)提交生物材料样品过程中发生生物材料样品死亡，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生物材料样品死亡并非申请人的责任。

5.3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

法26.5

细则26.2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于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6.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细则４４

6.1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6.1.1委　托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审查中发现上述申请人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中国内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委托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专利代理机构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委托的双方当事人是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委托的双方当事人是全体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仅限一家，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该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务，被指定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名。

6.1.2委托书

细则15.3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标准表格，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在专利申请确定申请号后提交委托书的，还应当注明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是个人的，委托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也可以附有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此外，委托书还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以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专利局收到符合规定的总委托书后，应当给出总委托书编号，并通知该专利代理机构。已交存总委托书的，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交总委托书复印件，同时写明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和专利局给出的总委托书编号，并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委托书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专利代理机构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第一署名申请人是中国内地单位或者个人的，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第一署名申请人为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第一署名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6.1.3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后，可以解除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接受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委托后，可以辞去委托。办理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手续的相关规定参见本章第6.7.2.4节。

6.2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是指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专利局要求以其在先提出的专利申请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外国优先权。

法29.1

法29.2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以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本国优先权。

6.2.1要求外国优先权

6.2.1.1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法29.1

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一件专利申请并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审查员应当审查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是否是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内提出的，或者是对该成员国有效的地区申请或者国际申请；对于来自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应当审查该国是否是承认我国优先权的国家；还应当审查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是否有权享受巴黎公约给予的权利，即申请人是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居民，或者申请人是否是承认我国优先权的国家的国民或者居民。

审查员还应当审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否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在先申请有两项以上的，其期限从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算，对于超过规定期限的，针对那项超出期限的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初步审查中，对于在先申请是否是巴黎公约定义的第一次申请以及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的主题的实质内容是否相同均不予审查，除非第一次申请明显不符合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或者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的主题明显不相关。

在先申请可以是巴黎公约第四条定义的要求发明人证书的申请。

法30

细则16(5)及31.2

6.2.1.2要求优先权声明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在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要求多项优先权而在声明中未写明或者错写某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该项优先权，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6.2.1.3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细则31.1

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由该在先申请的原受理机构出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格式应当符合国际惯例，至少应当表明原受理机构、申请人、申请日、申请号；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要求多项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全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其中某份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交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针对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对应的那项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在先申请的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专利局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从该受理机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已向专利局提交过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但应当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原件所在案卷的申请号。

6.2.1.4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细则31.3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或者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之一。

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6.2.2要求本国优先权

细则32.2

6.2.2.1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先申请应当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应当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也不应当是分案申请。

(2) 在先申请的主题没有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或者虽然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但未享有优先权。

(3) 该在先申请的主题，尚未授予专利权。

(4)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

审查上述第(3) 项时，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审查上述第(4) 项时，对于要求多项优先权的，以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即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在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

在先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针对不符合规定的那项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审查优先权时，如果发现专利局已经对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审查员应当针对在后申请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只审查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的主题是否明显不相关，不审查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的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当其申请的主题明显不相关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6.2.2.2要求优先权声明

法30

细则16(5)及31.2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在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即中国)。未写明或者错写上述各项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要求多项优先权而在声明中未写明或者错写某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该项优先权，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6.2.2.3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细则31.1

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由专利局根据规定制作。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并且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6.2.2.4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细则31.3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6.2.2.5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细则32.3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对在先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要求两项以上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在先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请求恢复。

6.2.3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优先权要求。申请人要求多项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全部优先权要求，也可以撤回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要求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应当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优先权声明。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优先权要求撤回后，导致该专利申请的最早优先权日变更时，自该优先权日起算的各种期限尚未届满的，该期限应当自变更后的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起算，撤回优先权的请求是在原最早优先权日起十五个月之后到达专利局的，则在后专利申请的公布期限仍按照原最早优先权日起算。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撤回优先权后，已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因优先权要求的撤回而请求恢复。

6.2.4优先权要求费

细则93.1(1)

细则95.2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或者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已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

6.2.5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1) 由于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导致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2) 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优先权转让证明。

(3) 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优先权要求费。

(4) 分案申请的原申请要求了优先权。

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提出专利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而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6.3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之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6.3.1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细则30.1

中国政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包括国务院、各部委主办或者国务院批准由其他机关或者地方政府举办的国际展览会。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由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认可的国际展览会。所谓国际展览会，即展出的展品除了举办国的产品以外，还应当有来自外国的展品。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过，申请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应当在提出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

国际展览会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展览会展出日期、地点、展览会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

6.3.2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细则30.2

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不包括省以下或者受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或者以其名义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在后者所述的会议上的公开将导致丧失新颖性，除非这些会议本身有保密约定。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过，申请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应当在提出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

学术会议和技术会议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会议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发表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

6.3.3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所造成的公开，包括他人未遵守明示或者默示的保密信约而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公开，也包括他人用威胁、欺诈或者间谍活动等手段从发明人或者申请人那里得知发明创造的内容而后造成的公开。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了其内容，若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已获知，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若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得知的，应当在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并附具证明材料。审查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关于他人泄露申请内容的证明材料，应当注明泄露日期、泄露方式、泄露的内容， 并由证明人签字或者盖章。

申请人要求享有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通知书。

6.4实质审查请求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主要依据申请人的实质审查请求而启动。

6.4.1实质审查请求的相关要求

实质审查请求应当在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起三年内提出，并在此期限内缴纳实质审查费。

法35.1

细则93.1(2)及96

法36

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时，应当提交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6.4.2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查及处理

对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查按照下述要求进行：

(1) 在实质审查请求的提出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时，申请人尚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期限届满前通知书。

(2) 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了实质审查费，但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形式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如果期限届满前通知书已经发出，则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3)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实质审查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4) 实质审查请求符合规定的，在进入实质审查程序时，审查员应当发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6.5提前公布声明

细则46

提前公布声明只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有任何条件。

提前公布声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在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后立即进入公布准备。进入公布准备后，申请人要求撤销提前公布声明的，该要求视为未提出，申请文件照常公布。

6.6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法32

细则36.1

授予专利权之前，申请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撤回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撤回专利申请不得附有任何条件。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撤回专利申请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对于已经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还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撤销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但在申请权非真正拥有人恶意撤回专利申请后，申请权真正拥有人(应当提交生效的法律文书来证明) 可要求撤销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是在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提出的，申请文件照常公布或者公告，但审查程序终止。

细则36.2

6.7著录项目变更

著录项目(即著录事项) 包括：申请号、申请日、发明创造名称、分类号、优先权事项(包括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日和原受理机构的名称)、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事项(包括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包括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专利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事项(包括姓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代表人等。

其中有关人事的著录项目(指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事项、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联系人事项、代表人) 发生变化的，应当由当事人按照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其他著录项目发生变化的，可以由专利局根据情况依职权进行变更。

法10及细则119.2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转让或者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应当以著录项目变更的形式向专利局登记。

6.7.1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6.7.1.1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的多个著录项目同时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的，即使变更的内容完全相同，也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6.7.1.2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细则93.1(5)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即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局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中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是指，一件专利申请每次每项申报著录项目变更的费用。针对一项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在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对同一著录项目提出连续变更，视为一次变更。申请人请求变更发明人和／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200元，请求变更专利代理机构和／或专利代理人的，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50元。

例如，在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申请人请求将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从甲变更为乙，再从乙变更为丙，视为一次申请人变更，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200元。若同时变更发明人姓名，申请人也只需缴纳一项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200元。

又如，在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申请人请求将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从甲变更为乙，同时变更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申请人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200元和代理机构、代理人变更手续费50元。

6.7.1.3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缴纳期限

细则99.3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著录项目变更申报。

6.7.1.4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或者其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也可以由新的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6.7.2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法10

细则119.2

6.7.2.1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姓名或者名称变更

(1) 个人因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个人因填写错误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本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声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企业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机关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6) 其他组织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参照以上各项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8)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的声明。

6.7.2.2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转移

细则14.1

(1)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因权属纠纷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如果纠纷是通过协商解决的，应当提交全体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权利转移协议书。如果纠纷是由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解决的，应当提交该部门出具的调解书；如果纠纷是由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确定的，应当提交生效的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判决书，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收到判决书后，审查员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确认是否提起上诉，在指定的期限内未答复或者明确不上诉的，应当依据此判决书予以变更；提起上诉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上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人民法院判决书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纠纷是由仲裁机构调解或者裁决确定的，应当提交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书。

~~（2）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转让或者赠与合同。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2）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或者赠与合同。必要时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例如：有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赠与有异议的；当事人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多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互矛盾的；转让或者赠与协议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与案件中记载的签字或者盖章不一致的。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3)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转让(或赠与) 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i)转让方、受让方均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ii)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法10

(iii)转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受让方是中国内地个人或者单位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与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共同转让方，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适用本项(ii) 的规定处理；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与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共同受让方，转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适用本项(iii) 的规定处理。

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与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共同转让方，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参照本项(ii) 的规定处理；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与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共同受让方，转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参照本项(iii) 的规定处理。

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参照本项(ii)的规定处理。

(4)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是单位，因其合并、分立、注销或者改变组织形式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因继承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当事人是唯一合法继承人或者当事人已包括全部法定继承人的证明文件。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共同继承人应当共同继承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6)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因拍卖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7) 专利权质押期间的专利权转移，除应当提交变更所需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质押双方当事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

6.7.2.3发明人变更

(1) 因发明人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 参照本章第6.7.2.1节第(1) 项的规定。

细则119.2

(2) 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和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证明文件。

(3)因发明人资格纠纷提出变更请求的， 参照本章第6.7.2.2节第(1) 项的规定。

(4)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发明人声明。

6.7.2.4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变更

细则119.2

(1) 专利代理机构更名、迁址的，应当首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注册变更手续，注册变更手续生效后，由专利局统一对其代理的全部有效专利申请及专利进行变更处理。专利代理人的变更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个案变更手续。

(2) 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的，应当事先通知对方当事人。

解除委托时，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附具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的解聘书，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辞去委托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附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辞去委托声明，或者附具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的表明已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的声明。

变更手续生效(即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之前，原专利代理委托关系依然有效，且专利代理机构已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办理的各种事务在变更手续生效之后继续有效。变更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向办理变更手续的当事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变更手续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向当事人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对于第一署名申请人是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在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时，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应当同时委托新的专利代理机构，否则不予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对于第一署名申请人是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在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时，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应当同时委托新的专利代理机构，否则不予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3)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更换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的对原专利代理机构的解除委托声明以及对新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书。

(4)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转移的，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委托新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委托原专利代理机构的，只需提交新增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的委托书。

6.7.2.5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国籍变更

细则119.2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变更国籍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6.7.2.6证明文件的形式要求

细则120

(1) 提交的各种证明文件中，应当写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姓名或者名称。

(2)一份证明文件仅对应一次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应当分别提交证明文件。

(3) 各种证明文件应当是原件。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过公证或者由出具证明文件的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在专利局备案确认的除外)；在外国形成的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过公证。

6.7.3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

审查员应当依据当事人提交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和附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向办理变更手续的当事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符合规定的，应当向有关当事人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通知著录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应当予以公告的，还应当同时通知准备公告的卷期号。

著录项目变更涉及权利转移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应当发给双方当事人。同一次提出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涉及多次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应当发给变更前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和变更最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手续合格通知书中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应当填写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涉及专利代理机构更换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应当发给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与此同时，审查员还应当作如下处理：

(1)涉及享有费用减缓的：

(i)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全部变更的，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未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不再予以费用减缓，审查员应当修改数据库中的费用减缓标记，并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ii) 变更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增加的，新增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未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不再予以费用减缓，审查员应当修改数据库中的费用减缓标记，并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iii) 变更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减少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未再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费用减缓标准不变。

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可以根据专利费用减缓办法重新办理请求费用减缓的手续。

(2) 变更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填写了联系人的，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未指定原联系人为其联系人的，审查员应当删除数据库中变更前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指定的联系人信息。

(3) 涉及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删除数据库中变更前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信息。

(4)按规定应当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变更情况的，例如专利权人的变更等，应当公告著录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

(5)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变更以及按照专利代理条例撤销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作如下处理：

(i)对于因专利代理机构的集体著录项目变更和专利代理机构被撤销需要统一处理的， 统一修改数据库中有关著录项目。

(ii)被撤销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申请(或专利) 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是中国内地个人或者单位的，自撤销公告之日起，第一署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视为专利申请的代表人，另有声明的除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也可以重新委托其他专利代理机构。

6.7.4著录项目变更的生效

法10.3

(1)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自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的转移自登记日起生效，登记日即上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

(2)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生效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以及已进入专利公布或公告准备的有关事项，仍以变更前为准。

7.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细则44

7.1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 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初步审查中，申请文件描述了“发明” 的部分技术特征的，审查员可以不判断该技术方案是否完整，也可以不判断该技术方案能否实施。但是，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某些技术指标、优点和效果，而对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未作任何描述，甚至未描述任何技术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修改。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7.2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节的规定，对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明显违反法律、是否明显违反社会公德、是否明显妨害公共利益三个方面进行审查；对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应当审查遗传资源的获取或利用是否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的全部内容或者部分内容属于上述几个方面之一的，例如申请人提交下列或者类似申请： “一种吸毒工具”、“一种赌博工具及其使用方法”，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删除相应部分。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范围或者无充分理由而又拒绝删除相应部分的，应当作出驳回决定。申请人按照审查员意见删除相应部分，为使上下文内容达到文字上的连贯性而增加必要的文字应当允许。

上述所称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细则1０

7.3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 应当事先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对于其在国内就相同的发明提出的专利申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审查员可以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为理由，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四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7.4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1)科学发现；

(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4)动物和植物品种；

(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述第(4) 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节的规定，对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进行审查。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的全部内容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例如申请人提交下列或者类似申请的：“一颗新发现的小行星”、“一种人体疾病的诊断方法”，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之一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的部分内容属于上述情形之一，而又难以从该申请中分割出来时，在初步审查中可不作处理，留待实质审查时处理。

7.5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初步审查中，只有当一件专利申请包含了两项以上完全不相关联的发明时，审查员才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修改其专利申请，使其符合单一性规定；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拒绝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细则42.2

7.6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初步审查中，只有当审查员发出了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文件时，才需对申请人就此作出的修改是否明显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进行审查。修改明显超范围的，例如申请人修改了数据或者扩大了数值范围，或者增加了原说明书中没有相应文字记载的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或者增加一页或者数页原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中没有记载的发明的实质内容，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在初步审查程序中，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了主动修改文本的，审查员除对补正书进行形式审查外，仅需对主动修改的提出时机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作出合格的处理意见后存档；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供实审参考的处理意见后存档。对主动修改文本的内容不进行审查， 留待实质审查时处理。

7.7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审查

在说明书中，不得使用与技术无关的词句，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以及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但客观地指出背景技术所存在的技术问题不应当认为是贬低行为。说明书中应当记载发明的技术内容。说明书明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初步审查中，只要说明书中描述了发明的部分技术特征，并且形式上符合本章第4.2节的规定，对其他实质性问题不必审查，留待实质审查时处理。

7.8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审查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中不得使用与技术方案的内容无关的词句，例如“请求保护该专利的生产、销售权” 等，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使用贬低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

初步审查中，权利要求书明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8.依职权修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审查员可以在初步审查合格之前依职权进行修改，并通知申请人。依职权修改的常见情形如下：

(1) 请求书：修改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中漏写、错写或者重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邮政编码等信息。

(2)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改正明显的文字错误和标点符号错误，修改明显的文本编辑错误，删除明显多余的信息。但是，可能导致原始申请文件记载范围发生变化的修改，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3) 摘要：添加明显遗漏的内容，改正明显的文字错误和标点符号错误，删除明显多余的信息，指定摘要附图。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引　言

根据专利法第三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专利局受理和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因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是受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后、授予专利权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

细则44.1

(1)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2)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3)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4)有关费用的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

2.审查原则

初步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1) 保密原则

审查员在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尚未公布、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书面审查原则

审查员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补正通知) 和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初步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

(3)听证原则

审查员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申请人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是已经通知过申请人的，不得包含新的事实、理由和／或证据。

(4)程序节约原则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尽可能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过程。对于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缺陷。对于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缺陷进行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可以仅指出实质性缺陷。对于申请文件中的缺陷均可以通过依职权修改克服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发出补正通知书。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审查员在作出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启动的后续程序。

3.审查程序

法40

3.1授予专利权通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审查员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能够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包括不需要补正就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以及经过补正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指明授权所依据的文本和实用新型名称。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还应当写明依职权修改的内容。

3.2申请文件的补正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发出补正通知书。经申请人补正后，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补正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指出补正通知书所针对的是申请人何时提交的何种文件；

(2)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并指出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

(3)明确具体地说明审查员的倾向性意见和可能的建议，使申请人能够理解审查员的意图；

(4)指定申请人答复补正通知书的期限；

(5)提示申请人补正时的文件种类和数量要求。

3.3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初步审查中，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文件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审查意见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指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是申请人何时提交的何种文件；

(2)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并指出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对申请文件存在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事实，必要时还应结合有关证据进行分析；

(3)说明审查员将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准备驳回专利申请的倾向性意见；

(4)指定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3.4通知书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根据情况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或者其他通知书。申请人因正当理由难以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有关延长期限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4节的规定。

对于因不可抗拒事由或者因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局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

3.5申请的驳回

3.5.1驳回条件

申请文件存在审查员认为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在指定的期限内申请人未提出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和／或证据，也未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例如仅改变了错别字或改变了表述方式，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如果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了修改，即使所指出的缺陷仍然存在，也应当给申请人再次陈述和／或修改文件的机会。对于此后再次修改涉及同类缺陷的，如果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仍然存在已通知过申请人的缺陷，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缺陷，审查员针对该缺陷已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并且在指定的期限内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3.5.2驳回决定正文

驳回决定正文包括案由、驳回的理由以及决定三个部分。

(1) 在案由部分，应当指明驳回决定所针对的申请文本，并简述被驳回申请的审查过程。

(2) 在驳回的理由部分，应当详细论述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尤其应当注意下列各项要求：

(i)正确选用法律条款。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应当选择其中最为适合、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同时简要指出申请中存在的其他实质性缺陷。驳回的法律依据应当包含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所列的法律条款中。

(ii)以令人信服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作为驳回的依据，而且对于这些事实、理由和证据的听证，已经符合驳回条件。

(iii) 经多次补正仍然存在缺陷而驳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明确指出针对该缺陷已经发出过两次或两次以上补正通知书，并且最后一次补正文件仍然存在该缺陷。

(iv)以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为理由驳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对申请文件中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分析。

审查员在驳回理由部分还应当对申请人的争辩意见进行简要的评述。

(3) 在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该专利申请的结论。

3.6前置审查和复审后的处理

因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及复审后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8节的规定。

4.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4.1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1节的规定。

4.2要求优先权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节的规定。

4.3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3节的规定。

4.4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6节的规定。

4.5著录项目变更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7节的规定。

5.根据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节和第4节的规定。

6.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这是对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实用新型的一般性定义，而不是判断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具体审查标准。

6.1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所述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

一切方法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上述方法包括产品的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计算机程序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等。

例如，齿轮的制造方法、工作间的除尘方法或数据处理方法，自然存在的雨花石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一项发明创造可能既包括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也包括对生产该产品的专用方法、工艺或构成该产品的材料本身等方面的改进。但是实用新型专利仅保护针对产品形状、构造提出的改进技术方案。

应当注意的是：

(1)权利要求中可以使用已知方法的名称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但不得包含方法的步骤、工艺条件等。例如，以焊接、铆接等已知方法名称限定各部件连接关系的，不属于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

(2) 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例如含有对产品制造方法、使用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木质牙签，主体形状为圆柱形，端部为圆锥形，其特征在于：木质牙签加工成形后，浸泡于医用杀菌剂中5～20分钟，然后取出晾干。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6.2产品的形状和／或构造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应当是针对产品的形状和／或构造所提出的改进。

6.2.1产品的形状

产品的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的空间形状。

对产品形状所提出的改进可以是对产品的三维形态所提出的改进，例如对凸轮形状、刀具形状作出的改进；也可以是对产品的二维形态所提出的改进， 例如对型材的断面形状的改进。

无确定形状的产品，例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其形状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产品的形状特征。

应当注意的是：

(1)不能以生物的或者自然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例如，不能以植物盆景中植物生长所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也不能以自然形成的假山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

(2)不能以摆放、堆积等方法获得的非确定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

(3)允许产品中的某个技术特征为无确定形状的物质，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物质，只要其在该产品中受该产品结构特征的限制即可，例如，对温度计的形状构造所提出的技术方案中允许写入无确定形状的酒精。

(4)产品的形状可以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具有的确定的空间形状。例如，具有新颖形状的冰杯、降落伞等。又如，一种用于钢带运输和存放的钢带包装壳，由内钢圈、外钢圈、捆带、外护板以及防水复合纸等构成，若其各部分按照技术方案所确定的相互关系将钢带包装起来后形成确定的空间形状，这样的空间形状不具有任意性，则钢带包装壳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6.2.2产品的构造

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

产品的构造可以是机械构造，也可以是线路构造。机械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零部件的相对位置关系、连接关系和必要的机械配合关系等；线路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元器件之间的确定的连接关系。

复合层可以认为是产品的构造，产品的渗碳层、氧化层等属于复合层结构。

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例如，仅改变焊条药皮组分的电焊条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应当注意的是：

(1) 权利要求中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称，即可以将现有技术中的已知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例如复合木地板、塑料杯、记忆合金制成的心脏导管支架等，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

(2) 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是由20％的Ａ组分、40％的Ｂ组分及40％的Ｃ组分构成的。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 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6.3技术方案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仅改变按键表面文字、符号的计算机或手机键盘；以十二生肖形状为装饰的开罐刀；仅以表面图案设计为区别特征的棋类、牌类，如古诗扑克等。

7.申请文件的审查

7.1请求书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1节的规定。

7.2说明书

初步审查中，对说明书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审查。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1节的规定。

说明书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

法26.3

细则17.1及.2

细则17.1(3)

细则17.1(4)

细则17．1(5)

细则17.3

细则40

细则121.2

(1)说明书应当对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2)说明书应当写明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还应当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等五个部分，并且在每个部分前面写明标题。

(3)说明书中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应当描述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对照背景技术写明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并且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应当相互适应，不得出现相互矛盾或不相关联的情形。

(4) 说明书中记载的实用新型内容应当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应技术方案的表述相一致。

(5) 说明书中应当写明各幅附图的图名，并且对图示的内容作简要说明。附图不止一幅的，应当对所有附图作出图面说明。

(6) 说明书中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至少应给出一个实现该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并且应当对照附图进行说明。

(7) 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用技术术语准确地表达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 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及贬低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

(8)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包括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它们只可以作为说明书的附图。

(9)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但说明书缺少相应附图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取消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说明，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相应附图。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申请人取消相应附图说明的， 保留原申请日。

(10) 说明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7.3说明书附图

附图是说明书的一个组成部分。附图的作用在于用图形补充说明书文字部分的描述，使人能够直观地、形象地理解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因此，说明书附图应该清楚地反映实用新型的内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五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对说明书附图进行审查。说明书附图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

细则121.1

细则18.1

细则121.3

细则18.2

细则17.5

细则121.2

法26.4

细则19.1

细则20.2及21.1

细则20.3及22.1

(1)附图不得使用工程蓝图、照片。

(2)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着色和涂改；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

(3)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用图1、图2等表示，并应当标注在相应附图的正下方。

(4)附图应当尽量竖向绘制在图纸上，彼此明显分开。当零件横向尺寸明显大于竖向尺寸必须水平布置时，应当将附图的顶部置于图纸的左边。一页图纸上有两幅以上的附图，且有一幅已经水平布置时，该页上其他附图也应当水平布置。

　(5)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6) 一件专利申请有多幅附图时，在用于表示同一实施方式的各附图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同一技术特征或者同一对象) 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说明书中与附图中使用的相同的附图标记应当表示同一组成部分。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也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7)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得含有其他的注释；词语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8) 结构框图、逻辑框图、工艺流程图应当在其框内给出必要的文字和符号。

(9) 同一幅附图中应当采用相同比例绘制，为清楚显示其中某一组成部分时可增加一幅局部放大图。

(10) 说明书附图中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不得仅有表示现有技术的附图，也不得仅有表示产品效果、性能的附图，例如温度变化曲线图等。

(11) 说明书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7.4权利要求书

初步审查中，对权利要求书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节的规定。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

(1)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2)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3)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除必须用其他方式表达的以外，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前序部分应写明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 ” 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

(4)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其撰写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与独立权利要求一致的主题名称，限定部分写明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5)一项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应写在同一项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细则21.3

法26.4

细则19.1

法26.4

法26.4

法26.4

细则19.1

细则19.2

细则19.3

细则19.4

细则22.2

细则121.2

细则23.1

细则23.2

(6)在权利要求中作出记载但未记载在说明书中的内容应当补入说明书中。

(7)权利要求中不得包含不产生技术效果的特征。

(8)权利要求中一般不得含有用图形表达的技术特征。

(9)权利要求中应当尽量避免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实用新型，特征部分不得单纯描述实用新型功能，只有在某一技术特征无法用结构特征来限定，或者技术特征用结构特征限定不如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更为恰当，而且该功能或者效果在说明书中有充分说明时，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实用新型才可能是允许的。

(10)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技术概念模糊或含义不确定的用语。

(11)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与技术方案的内容无关的词句，例如“请求保护该专利的生产、销售权” 等，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及贬低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

此外，权利要求书还应当符合下列形式要求：

(1) 每一项权利要求仅允许在权利要求的结尾处使用句号；一项权利要求可以用一个自然段表述，也可以在一个自然段中分行或者分小段表述，分行和分小段处只可用分号或逗号，必要时可在分行或小段前给出其排序的序号。

(2)权利要求书不得加标题。

(3)权利要求书中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4)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不得有插图，通常也不得有表格。除绝对必要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 或者“如图……所示” 的用语。

(5)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以帮助理解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但是，这些标记应当用括号括起来，并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权利要求中使用的附图标记，应当与说明书附图标记一致。

(6)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被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的基础，即在后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引用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7) 权利要求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7.5说明书摘要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说明书摘要进行审查。说明书摘要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

(1)摘要应当写明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尤其应当写明反映该实用新型相对于背景技术在形状和构造上作出改进的技术特征，不得写成广告或者单纯功能性的产品介绍。

(2)摘要不得用实用新型名称作为标题。

(3)摘要可以有化学式或数学式。

(4)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 不得超过300个字。

(5) 说明书摘要应当有摘要附图，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幅从说明书附图中选出的能够反映技术方案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7.6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6节的规定。

细则121

8.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如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时，加入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这样的修改被认为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申请人从申请中删除某个或者某些特征，也有可能导致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说明书中补入原权利要求书中记载而原说明书中没有描述过的技术特征，并作了扩大其内容的描述的，被认为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说明书中补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的技术特征并且借助原说明书附图表示的内容不能毫无疑义地确定的，被认为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应当注意的是：

(1)对明显错误的更正，不能被认为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所谓明显错误，是指不正确的内容可以从原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上下文中清楚地判断出来，没有作其他解释或者修改的可能。

(2)对于附图中明显可见并有唯一解释的结构，允许补入说明书并写入权利要求书中。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此外，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补正通知书后，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8.1申请人主动修改

细则51.2

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首先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予接受的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对于在两个月内提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其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8.2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细则51.3

对于申请人答复通知书时所作的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该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以及是否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包含有并非针对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修改文件，如果其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且具有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接受。对于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文本，审查员可以发出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文本不予接受，并说明理由，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文本，同时应当指出，如果申请人再次提交的修改文本仍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审查员将针对修改前的文本继续审查，例如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8.3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细则51.4

审查员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前，可以对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依职权修改的内容如下：

(1) 请求书：修改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中漏写、错写或者重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邮政编码等信息。

(2) 说明书：修改明显不适当的实用新型名称和／或所属技术领域；改正错别字、错误的符号、标记等；修改明显不规范的用语；增补说明书各部分所遗漏的标题；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文字说明等。

(3) 权利要求书：改正错别字、错误的标点符号、错误的附图标记、附图标记增加括号。但是，可能引起保护范围变化的修改，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4) 摘要：修改摘要中不适当的内容及明显的错误，指定摘要附图。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文档中记载并通知申请人。

9.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缺乏单一性的缺陷进行审查。在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中，确定特定技术特征时一般依据申请文件中所描述的背景技术。

有关单一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2节的规定。

10.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实用新型分案申请进行审查。分案申请的审查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5.1节的规定，同时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3节的规定。

11.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实用新型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的规定。

12.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实用性是指所申请的产品必须能够在产业中制造和应用，而且该产品能够产生积极、有益的效果。

有关实用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的规定。

13.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6节的规定。

14.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实用新型。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对于其在国内就相同的实用新型提出的专利申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审查员可以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为理由，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四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15.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本节仅对进入国家阶段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 的特殊问题作出说明和规定，与国家申请相同的问题，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15.1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

15.1.1申请人的请求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需要在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以下简称进入声明) 中确认其希望专利局依据的审查文本。

国际申请国家阶段的审查，应当按照申请人的请求，依据其在进入声明中确认的文本以及随后提交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文本进行。

15.1.2审查依据的文本

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可能包括：

(1)对于以中文作出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对于使用外文公布的国际申请，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中文译文。

(2)对于以中文作出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9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对于使用外文公布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9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3)对于以中文作出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34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对于使用外文公布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34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中文译文。

(4)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和／或第一百零四条提交的补正文本。

(5)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28条或第41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所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期限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明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

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并且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已经重新确定了相对于中国的国际申请日，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审查过程中，不允许申请人通过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而保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

对于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进入国家阶段时未指明作为审查基础的， 或者未按规定提交中文译文的，不作为审查的基础。

15.1.3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

对于以外文公布的国际申请，针对其中文译文进行审查，一般不需核对原文；但是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作为申请文件修改的依据。

对于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所说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指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15.2审查要求

15.2.1申请文件的审查

对于申请文件的形式或内容的审查，除下列各项外，适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

(1) 在实用新型名称没有多余词汇的情况下，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1节关于名称字数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者依职权修改。

(2) 在没有多余词句的情况下，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摘要字数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依职权修改。

(3) 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说明书的撰写方式、顺序和小标题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依职权修改。

15.2.2单一性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审查员发现作为审查基础的申请文件要求保护缺乏单一性的多项实用新型，则需要核实以下内容：

(1) 缺乏单一性的多项实用新型中是否包含了在国际阶段未经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的发明创造。

(2) 缺乏单一性的多项实用新型是否包含了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表示放弃的发明创造(例如申请人在国际阶段选择对某些权利要求加以限制而舍弃的发明创造)。

(3)对于存在上述(1) 或(2) 中的情形，国际单位作出的发明缺乏单一性的结论是否正确。

审查员如果认定国际单位所作出的结论是正确的，则应当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两个月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或未缴足单一性恢复费，并且也没有删除缺乏单一性的实用新型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国际申请中上述未经国际检索的部分将被视为撤回，并要求申请人提交删除这部分内容的修改文本。审查员将以删除了该部分内容的文本继续审查。

对于申请人因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删除的实用新型，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除此情形外，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的检索和审查中，国际单位未提出单一性问题，而实际上申请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参照本章第9节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引　言

根据专利法第三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专利局受理和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因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是受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后、授予专利权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

细则44.1

(1)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条的规定。

(4) 有关费用的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

2.审查原则

初步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1)保密原则

审查员在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尚未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书面审查原则

审查员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补正通知) 和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初步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

(3)听证原则

审查员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申请人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是已经通知过申请人的，不得包含新的事实、理由和／或证据。

(4)程序节约原则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尽可能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过程。对于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缺陷。对于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缺陷进行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可以仅指出实质性缺陷。对于所有缺陷均可以通过依职权修改克服的申请， 审查员可以不发出补正通知书。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审查员在作出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启动的后续程序。

3.审查程序

3.1授予专利权通知

法40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审查员应当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能够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包括不需要补正就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以及经过补正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

3.2申请文件的补正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发出补正通知书。经申请人补正后，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补正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指出补正通知书所针对的是申请人何时提交的何种文件；

(2) 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并指出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

(3) 明确、具体地说明审查员的倾向性意见和可能的建议，使申请人能够理解审查员的意图；

(4) 指定申请人答复补正通知书的期限。

3.3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审查意见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指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是申请人何时提交的何种文件；

(2) 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并指出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对申请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事实，必要时还应结合有关证据进行分析；

(3) 说明审查员将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准备驳回专利申请的倾向性意见；

(4) 指定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3.4通知书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根据情况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或者其他通知书。申请人因正当理由难以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有关延长期限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4节的规定。

对于因不可抗拒事由或者因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局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

3.5申请的驳回

细则44.2

申请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在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后仍然没有消除的，或者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审查员针对该缺陷已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驳回决定正文应当包括案由、驳回的理由和决定三部分内容。

案由部分应当简述被驳回申请的审查过程，即历次的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答复概要、申请所存在的导致被驳回的缺陷以及驳回决定所针对的申请文本。

驳回的理由部分应当说明驳回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符合下列要求：

(1)正确选用法律条款。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应当选择其中最适合、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同时简要地指出专利申请中存在的其他缺陷。

(2)以令人信服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作为驳回的依据，而且对于这些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已经通知过申请人，并已给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

审查员在驳回理由部分还应当对申请人的争辩意见进行简要的评述。

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说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驳回该专利申请。

3.6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因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及复审后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8节的规定。

4.申请文件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4.1请求书

4.1.1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细则16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对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具有说明作用。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0个字。

产品名称通常还应当避免下列情形：

(1)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以历史时代命名的产品名称；

(2)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例如“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 等；

(3) 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 等；

(4)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例如“21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 等；

(5)以外国文字或无确定的中文意义的文字命名的名称，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ＤＶＤ播放机”、“ＬＥＤ灯”、“ＵＳＢ集线器” 等。

4.1.2设计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1.2节有关发明人的规定。

4.1.3申请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1.3节的规定。

4.1.4联系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1.4节的规定。

4.1.5代表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1.5节的规定。

4.1.6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1.6节的规定。

4.1.7地　址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1.7节的规定。

4.2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就立体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几个面的，应当至少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视图的原因。

就平面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一个面的，可以仅提交该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两个面的，应当提交两面正投影视图。

必要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以及变化状态图。

此外，申请人可以提交参考图，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的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

色彩包括黑白灰系列和彩色系列。对于简要说明中声明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图片的颜色应当着色牢固、不易褪色。

4.2.1视图名称及其标注

六面正投影视图的视图名称，是指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其中主视图所对应的面应当是使用时通常朝向消费者的面或者最大程度反映产品的整体设计的面。例如，带杯把的杯子的主视图应是杯把在侧边的视图。

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当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对于成套产品，应当在其中每件产品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套件” 字样。例如，对于成套产品中的第4套件的主视图，其视图名称为：套件4主视图。

对于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应当在每个设计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设计” 字样。例如，设计1主视图。

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构件相结合构成的一件产品。分为无组装关系、组装关系唯一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组合状态的产品视图；对于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各构件的视图，并在每个构件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组件” 字样。例如，对于组件产品中的第3组件的左视图，其视图名称为：组件3左视图。对于有多种变化状态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应当在其显示变化状态的视图名称后，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

4.2.2图片的绘制

细则121.1

图片应当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应当以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不得以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线条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可以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表示细长物品的省略部分。图面上可以用指示线表示剖切位置和方向、放大部位、透明部位等，但不得有不必要的线条或标记。图片应当清楚地表达外观设计。

图片可以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绘制，但不得使用铅笔、蜡笔、圆珠笔绘制， 也不得使用蓝图、草图、油印件。对于使用计算机绘制的外观设计图片，图面分辨率应当满足清晰的要求。

4.2.3照片的拍摄

(1) 照片应当清晰，避免因对焦等原因导致产品的外观设计无法清楚地显示。

(2) 照片背景应当单一，避免出现该外观设计产品以外的其他内容。产品和背景应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

(3) 照片的拍摄通常应当遵循正投影规则，避免因透视产生的变形影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表达。

(4) 照片应当避免因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表达。

(5) 照片中的产品通常应当避免包含内装物或者衬托物，但对于必须依靠内装物或者衬托物才能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时，则允许保留内装物或者衬托物。

4.2.4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

法27.2

对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所述缺陷主要是指下列各项：

(1)视图投影关系有错误，例如投影关系不符合正投影规则、视图之间的投影关系不对应或者视图方向颠倒等。

(2)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不清晰，图片或者照片中显示的产品图形尺寸过小；或者虽然图形清晰，但因存在强光、反光、阴影、倒影、内装物或者衬托物等而影响产品外观设计的正确表达。

(3) 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产品绘制线条包含有应删除或修改的线条，例如视图中的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

(4) 表示立体产品的视图有下述情况的：

(i) 各视图比例不一致；

(ii) 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而六面正投影视图不足，但下述情况除外：

后视图与主视图相同或对称时可以省略后视图；

左视图与右视图相同或对称时可以省略左视图(或右视图)；

俯视图与仰视图相同或对称时可以省略俯视图(或仰视图)；

大型或位置固定的设备和底面不常见的物品可以省略仰视图。

(5)表示平面产品的视图有下述情况的：

(i)各视图比例不一致；

(ii)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两个面，而两面正投影视图不足，但后视图与主视图相同或对称的情况以及后视图无图案的情况除外。

(6)细长物品例如量尺、型材等，绘图时省略了中间一段长度，但没有使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断开的画法。

(7) 剖视图或剖面图的剖面及剖切处的表示有下述情况的：

(i)缺少剖面线或剖面线不完全；

(ii)表示剖切位置的剖切位置线、符号及方向不全或缺少上述内容(但可不给出表示从中心位置处剖切的标记)。

(8)有局部放大图，但在有关视图中没有标出放大部位的。

(9)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缺少组合状态的视图；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缺少必要的单个构件的视图。

(10)透明产品的外观设计，外层与内层有两种以上形状、图案和色彩时，没有分别表示出来。

4.3简要说明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简要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2) 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简要说明中应当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对于具有多种用途的产品，简要说明应当写明所述产品的多种用途。

(3)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设计要点是指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对设计要点的描述应当简明扼要。

(4) 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指定的图片或者照片用于出版专利公报。

此外，下列情形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1) 请求保护色彩或者省略视图的情况。

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保护色彩，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省略了视图，申请人通常应当写明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例如因对称或者相同而省略；如果难以写明的，也可仅写明省略某视图，例如大型设备缺少仰视图，可以写为“省略仰视图”。

(2)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3) 对于花布、壁纸等平面产品，必要时应当描述平面产品中的单元图案两方连续或者四方连续等无限定边界的情况。

(4) 对于细长物品，必要时应当写明细长物品的长度采用省略画法。

(5) 如果产品的外观设计由透明材料或者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制成，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6) 如果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成套产品，必要时应当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7）对于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状态等。~~

~~（以上为2014年68号局令中对指南进行修改的内容）~~

**4.4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

**4.4.1产品名称**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表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4.2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

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

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4.4.3 简要说明**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5.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5.1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1节的规定。

5.2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享有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要求仅限于外国优先权，即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的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

初步审查中，对多项优先权的审查，应当审查每一项优先权是否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

5.2.1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1.1节的规定。

5.2.2要求优先权声明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1.2节的规定。

5.2.3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1.3节的规定。

5.2.4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1.4节的规定。

5.2.5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3节的规定。

5.2.6优先权要求费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4节的规定。

5.2.7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5节的规定。

5.3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3节的规定。

5.4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6节的规定。

5.5著录项目变更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7节的规定。

6.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的审查

6.1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审查员应当根据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节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专利的外观设计是否明显违反法律、是否明显违反社会公德、是否明显妨害公共利益三个方面进行审查。

6.1.1违反法律

违反法律，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内容违反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

例如，带有人民币图案的床单的外观设计，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6.1.2违反社会公德

社会公德，是指公众普遍认为是正当的、并被接受的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它的内涵基于一定的文化背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地发生变化，而且因地域不同而各异。中国专利法中所称的社会公德限于中国境内。例如，带有暴力凶杀或者淫秽内容的图片或者照片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6.1.3妨害公共利益

妨害公共利益，是指外观设计的实施或使用会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者会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

专利申请中外观设计的文字或者图案涉及国家重大政治事件、经济事件、文化事件，或者涉及宗教信仰，以致妨害公共利益或者伤害人民感情或民族感情的、或者宣扬封建迷信的、或者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以著名建筑物(如天安门) 以及领袖肖像等为内容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以中国国旗、国徽作为图案内容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6.2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的审查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规定，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不授予专利权。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中，应当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的情形进行审查。

如果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则认为所述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平面印刷品；

(2) 该外观设计是针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而作出的；

(3) 该外观设计主要起标识作用。

在依据上述规定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时，审查员首先根据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简要说明，审查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是否属于平面印刷品。其次，审查所述外观设计是否是针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而作出的。由于不考虑形状要素，所以任何二维产品的外观设计均可认为是针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而作出的。再次，审查所述外观设计对于所使用的产品来说是否主要起标识作用。主要起标识作用是指所述外观设计的主要用途在于使公众识别所涉及的产品、服务的来源等。

壁纸、纺织品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对象。

7.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7.1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载体

外观设计是产品的外观设计，其载体应当是产品。不能重复生产的手工艺品、农产品、畜产品、自然物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载体。

7.2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构成外观设计的是产品的外观设计要素或要素的结合，其中包括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产品的色彩不能独立构成外观设计，除非产品色彩变化的本身已形成一种图案。可以构成外观设计的组合有：产品的形状；产品的图案；产品的形状和图案；产品的形状和色彩；产品的图案和色彩；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

形状，是指对产品造型的设计，也就是指产品外部的点、线、面的移动、变化、组合而呈现的外表轮廓，即对产品的结构、外形等同时进行设计、制造的结果。

图案，是指由任何线条、文字、符号、色块的排列或组合而在产品的表面构成的图形。图案可以通过绘图或其他能够体现设计者的图案设计构思的手段制作。

色彩，是指用于产品上的颜色或者颜色的组合，制造该产品所用材料的本色不是外观设计的色彩。

外观设计要素，即形状、图案、色彩是相互依存的，有时其界限是难以界定的，例如多种色块的搭配即成图案。

7.3适于工业应用的富有美感的新设计

适于工业应用，是指该外观设计能应用于产业上并形成批量生产。

富有美感，是指在判断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时，关注的是产品的外观给人的视觉感受，而不是产品的功能特性或者技术效果。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是对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般性定义，而不是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具体审查标准。因此，在审查中，对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否满足新设计的一般性要求，审查员通常仅需根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一般消费者的常识进行判断。

7.4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1)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等。例如，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

(2) 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

(3) 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例如袜跟、帽檐、杯把等。

(4) 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组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只有将所有插接块共同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5)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例如，其图案是在紫外灯照射下才能显现的产品。

(6) 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是产品本身常规的形态，例如手帕扎成动物形态的外观设计。

(7) 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作为主体的设计，通常指两种情形，一种是自然物本身；一种是自然物仿真设计。

(8)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

(9) 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

(10)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

(11)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8.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设计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9.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属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简称合案申请)。

9.1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细则35.1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超过10项的，审查员应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修改后未克服缺陷的，驳回该专利申请。

9.1.1同一产品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件申请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当为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例如，均为餐用盘的外观设计。如果各项外观设计分别为餐用盘、碟、杯、碗的外观设计，虽然各产品同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但并不属于同一产品。

9.1.2相似外观设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同一产品的其他外观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外观设计相似。

判断相似外观设计时，应当将其他外观设计与基本外观设计单独进行对比。

初步审查时，对涉及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审查其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外观设计和基本外观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细则44.1(3)

9.2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并且具有相同设计构思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法31.2

成套产品是指由两件以上(含两件) 属于同一大类、各自独立的产品组成，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其中每一件产品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而各件产品组合在一起又能体现出其组合使用价值的产品，例如由咖啡杯、咖啡壶、牛奶壶和糖罐组成的咖啡器具。

9.2.1同一类别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两项以上(含两项) 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条件之一是该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同一类别，即该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

需要说明的是，产品属于同一大类并非是合案申请的充分条件，其还应当满足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有关成套出售或者使用以及属于相同设计构思的要求。

9.2.2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述的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指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并具有组合使用价值。

(1)同时出售

同时出售，是指外观设计产品习惯上同时出售，例如由床罩、床单和枕套等组成的多套件床上用品。为促销而随意搭配出售的产品，例如书包和铅笔盒，虽然在销售书包时赠送铅笔盒，但是这不应认为是习惯上同时出售，不能作为成套产品提出申请。

(2)同时使用

同时使用，是指产品习惯上同时使用，也就是说，使用其中一件产品时，会产生使用联想，从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几件产品的存在，而不是指在同一时刻同时使用这几件产品。例如咖啡器具中的咖啡杯、咖啡壶、糖罐、牛奶壶等。

9.2.3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

设计构思相同，是指各产品的设计风格是统一的，即对各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设计是统一的。

形状的统一，是指各个构成产品都以同一种特定的造型为特征，或者各构成产品之间以特定的造型构成组合关系，即认为符合形状统一。

图案的统一，是指各产品上图案设计的题材、构图、表现形式等方面应当统一。若其中有一方面不同，则认为图案不统一，例如咖啡壶上的设计以兰花图案为设计题材，而咖啡杯上的设计图案为熊猫，由于图案所选设计题材不同，则认为图案不统一，不符合统一和谐的原则，因此不能作为成套产品合案申请。

对于色彩的统一，不能单独考虑，应当与各产品的形状、图案综合考虑。当各产品的形状、图案符合统一协调的原则时，在简要说明中没有写明请求保护色彩的情况下，设计构思相同；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色彩的情况下，如果产品的色彩风格一致则设计构思相同；如果各产品的色彩变换较大，破坏了整体的和谐，则不能作为成套产品合案申请。

9.2.4成套产品中不应包含相似外观设计

成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不应包含某一件或者几件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例如，一项包含餐用杯和碟的成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不应再包括所述杯和碟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修改。

9.3合案申请的外观设计应当分别具备授权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涉及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还是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其中的每一项外观设计或者每件产品的外观设计除了应当满足上述合案申请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分别具备其他授权条件；如果其中的一项外观设计或者一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不具备授权条件，则应当删除该项外观设计或者该件产品的外观设计，否则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9.4分案申请的审查

9.4.1分案申请的核实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5.1.1节的规定。

9.4.2分案申请的其他要求

(1)原申请中包含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应当是原申请中的一项或几项外观设计，并且不得超出原申请表示的范围。

(2)原申请为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例如一件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摩托车的零部件不能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1) 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修改；期满未答复的，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不作修改的，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2) 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作为分案申请提出的，则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

9.4.3分案申请的期限和费用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5.1.2节的规定。

10.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是指修改后的外观设计与原始申请文件中表示的相应的外观设计相比，属于不相同的设计。

细则51.2

及.3

细则51.2

细则51.3

细则51.4

在判断申请人对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时，如果修改后的内容在原图片或者照片中已有表示，或者可以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则认为所述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此外，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补正通知书后，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10.1申请人主动修改

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首先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接受的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对于在两个月内提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其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10.2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对于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该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以及是否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包含有并非针对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修改文件，如果其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且具有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接受。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10.3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可以对本章第4.1节、第4.2节和第4.3节规定的申请文件中出现的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并通知申请人。依职权修改的内容主要指以下几个方面：

(1)明显的产品名称错误；

(2)明显的视图名称错误；

(3)明显的视图方向错误；

(4)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产品绘制线条包含有应删除的线条，例如阴影线、指示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

(5)简要说明中写有明显不属于简要说明可以写明的内容，例如关于产品内部结构、技术效果的描述、产品推广宣传等用语；

(6) 申请人在简要说明中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明显不恰当；

(7) 请求书中，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漏写、错写或者重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邮政编码等信息。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文档中记载并通知申请人。

11.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同样的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

11.1判断原则

在判断是否构成专利法第九条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时，应当以表示在两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或专利的图片或者照片中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同样的外观设计是指两项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判断原则，适用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11.2处理方式

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6.2节的规定。

12.外观设计分类

专利局采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法(即洛迦诺分类法) 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分类，以最新公布的《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文译本为工作文本。

外观设计分类的目的是：

(1)确定外观设计产品的类别属性；

(2)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归类管理；

(3)便于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查询；

(4)按照分类号顺序编排和公告外观设计专利文本。

外观设计分类是针对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进行的，分类号由“LOC”、“(版本号)”、“Cl.”、“大类号－小类号” 组合而成(以下所述分类号是指“大类号－小类号”)，例如LOC(9) Cl.06－04。多个分类号的， 各分类号之间用分号分隔，例如：LOC (9) Cl.06－04；23－02。

12.1分类的依据

外观设计分类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图片或者照片以及简要说明中记载的产品用途为依据。

12.2分类的方法

外观设计分类一般应遵循用途原则，不考虑制造该产品的材料。产品的用途可以从申请人提供的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图片或者照片，以及产品的使用目的、使用领域、使用方法等信息中获知。

确定产品的类别，应当按照先大类再小类的顺序进行。一件外观设计产品的类别应属于包含其产品用途的大类和该大类下的小类，如果该大类下未列出包含其产品用途的小类，则分入该大类下的99小类，即其他杂项类。

对于产品的零部件，有专属类别的，应当将该零部件分入其专属的类别，例如汽车的轮胎，应分入12－15类；没有专属类别的，且通常不应用于其他产品的，应当将该零部件分入其上位产品所属的类别，例如打火机的打火轮，应分入27－05类。确定产品的零部件是否具有专属的类别，并不限于与分类表中的具体产品项一一对应，例如验钞机的外壳，应分入10－07类。

对于因时代的发展衍生出新用途的产品，一般仍应当保持其传统用途的所属类别。例如灯笼，其已逐渐从以往单纯的照明设备演变为装饰用品，仍应将其分入26大类照明设备中。

12.3分类号的确定

12.3.1单一用途产品的分类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仅包含一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且用途单一的，应当给出一个分类号。

(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且用途单一的，应当给出一个分类号。

(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多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且用途相同、单一的，应当给出一个分类号。例如，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枕套、床单和被罩三件产品，均属于床上用品，分类号为06－13类。

12.3.2多用途产品的分类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仅包含一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且该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用途的产品的组合体，应当给出与其用途对应的多个分类号，但家具组合体除外。例如，带有温度计的相框，具有测量温度和放置照片两种用途，分类号为06－07和10－04。又如，连体桌椅，属于家具组合体，分类号为06－05。

(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且该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用途的产品的组合体，应当给出与其用途对应的多个分类号。

(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多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且各单件产品具有不同的用途，应当给出与其用途对应的多个分类号。例如，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碗和勺子两件产品，分类号为07－01和07－03。

12.3.3分类过程中的补正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简要说明中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外观设计分类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1)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图片或者照片不能确定产品的用途，且简要说明中未写明产品用途或所写的产品用途不确切；

(2)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图片或者照片所确定的产品用途与简要说明中记载的产品用途明显不一致。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后两个月内答复，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的替换页。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将视为撤回。

第四章　专利分类

1.引　言

专利局采用国际专利分类对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分类，以最新版的国际专利分类表(ＩＰＣ，包括其使用指南) 中文译本为工作文本，有疑义时以相同版的英文或法文版本为准。

分类的目的是：

(1)建立有利于检索的专利申请文档；

(2)将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分配给相应的审查部门；

(3)按照分类号编排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系统地向公众公布或者公告。

本章仅涉及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分类。外观设计的分类适用本部分第三章第12节的规定。

2.分类的内容

对每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技术主题进行分类，应当给出完整的、能代表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发明信息的分类号，并尽可能对附加信息进行分类；将最能充分代表发明信息的分类号排在第一位。

发明信息是专利申请的全部文本(例如：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中代表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的技术信息，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的技术信息是指在专利申请中明确披露的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技术信息。

附加信息本身不代表对现有技术的贡献，而是对检索可能是有用的信息，其中包括引得码所表示的技术信息。附加信息是对发明信息的补充。例如：组合物或混合物的成分，或者是方法、结构的要素或组成部分，或者是已经分类的技术主题的用途或应用方面的特征。

3.技术主题

3.1技术主题的类别

发明创造的技术主题可以是方法、产品、设备或材料，其中包括这些技术主题的使用或应用方式。应当以最宽泛的含义来理解这些技术主题的范围。

(1) 方法。例如：聚合、发酵、分离、成形、输送、纺织

品的处理、能量的传递和转换、建筑、食品的制备、试验、设备的操作及其运行、信息的处理和传输的方法。

(2) 产品。例如：化合物、组合物、织物、制造的物品。

(3) 设备。例如：化学或物理工艺设备、各种工具、各种器具、各种机器、各种执行操作的装置。

(4) 材料。例如：组成混合物的各种组分。

材料包括各种物质、中间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产品的组合物。材料的例子如下：

【例1】

混凝土。组成材料是水泥、沙石、水。

【例2】

用于制造家具的胶合板。由基本上是厚度均匀的、或多或少连续接触并结合在一起的多个层构成的材料。

应当注意的是：一个设备，由于它是通过一种方法制造的，可以看作是一件产品。术语“设备” 是与某种预期用途或目的联系在一起的，例如：用于产生气体的设备、用于切割的设备。但术语“产品” 只用来表示某一方法的结果，而不管该产品的功能如何，例如：某化学方法或制造方法的最终产品。

材料本身就可以构成产品。

3.2技术主题的确定

要根据专利申请的全部文本(例如：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确定技术主题。在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的同时，还要根据说明书、附图确定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

3.2.1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的几种情况

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时，应当完整地理解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技术内容。例如：以独立权利要求来确定技术主题时，应当将其前序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和特征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结合起来确定。

此外，还应当结合说明书、附图的内容来正确理解或澄清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构成其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

(1)一般以独立权利要求中前序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为主，将特征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看作是对前序部分的限定。

【例1】

用于墙或屋顶的建筑板，其特征是该板由片材制成，该片材为矩形并由四个部分组成，各部分的表面形状为双曲抛物面……

技术主题为：以形状为特征的片状的用于墙或屋顶的建筑板。

【例2】

一种具有改进的倾点特征的原油组合物，其特征是包括含蜡原油和有效量的倾点下降添加剂，该添加剂是由乙烯与丙烯腈的共聚物和三元共聚物组成的。

技术主题为：以含乙烯与丙烯腈的共聚物和三元共聚物组成的添加剂为特征的原油组合物。

【例3】

一种棉织机减震器，其特征是在钢板上粘有粘弹材料，两者结合成一体。

技术主题为：以钢板上粘有粘弹材料并且两者结合成一体为特征的棉织机减震器。

【例4】

一种扬声器，在筒状壳体的一端压接压电陶瓷片，另一端为扬声器口，在压电陶瓷片上有两个金属接点，其特征是在壳体外部安装一层振动壳，该振动壳与壳体上扬声器口的边缘相接，两层壳之间存在间隙，组成双壳体。

技术主题为： 以双壳体为特征的采用压电陶瓷片的扬声器。

【例5】

一种活性染料化合物，其特征是利用一种酶进行合成……

技术主题为：利用酶合成的一种活性染料化合物。

(2)当独立权利要求中前序部分所描述的对象在分类表中没有确切的分类位置时，以特征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为主，将前序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看作是对特征部分的限定。

【例1】

一种开关，包括一个外壳、设置在外壳盖中的控制装置、电线通道及开闭触点，其特征是在具有开口的外壳盖的开口下设有一个由透明材料制成的光导板以及一个指示开关位置的辉光灯泡。

技术主题为：开关的指示开关位置的装置。

【例2】

一种计时钟，包括外壳和机芯，其特征是该外壳用陶瓷材料制成，外壳的外形为……

技术主题为：一种计时钟的用陶瓷材料制成的外壳，……

3.2.2根据权利要求书无法确定技术主题的情况

当根据权利要求书无法确定技术主题时，应当根据其说明书中记载的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技术效果或者实施例来确定。

3.2.3根据说明书、附图确定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

如果说明书、附图中记载了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的内容，即使该内容未被要求专利保护，也应当确定其技术主题。

4.分类方法

对于一件专利申请，应当首先确定其技术主题所涉及的发明信息和附加信息，然后给出对应于发明信息和附加信息的分类号。

4.1整体分类

应当尽可能地将技术主题作为一个整体来分类，而不是对其各个组成部分分别进行分类。

但如果技术主题的某组成部分本身代表了对现有技术的贡献，那么该组成部分构成发明信息，也应当对其进行分类。例如：将一个较大系统作为整体进行分类时，若其部件或零件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则应当对这个系统以及这些部件或零件分别进行分类。

【例1】

由中间梁、弹性密封件、横托梁、支撑弹簧、横托梁密封箱等组成的转臂自控式桥梁伸缩缝装置，其特征是每根横托梁……

按桥梁伸缩缝装置的整体分类，分入Ｅ01Ｄ19／06。

如果横托梁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还应将横托梁分入Ｅ04Ｃ3／02。

【例2】

固体垃圾的处理系统，由输入装置及分拣、粉碎、金属回收、塑料回收和肥料制造等设备组成。

按固体垃圾的处理系统整体分类，分入Ｂ09Ｂ3／00。

如果粉碎设备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还应将粉碎设备分入Ｂ02Ｃ21／00。

4.2功能分类或应用分类的确定

4.2.1功能分类

若技术主题在于某物的本质属性或功能，且不受某一特定应用领域的限制，则将该技术主题按功能分类。

如果技术主题涉及某种特定的应用，但没有明确披露或完全确定，若分类表中有功能分类位置，则按功能分类；若宽泛地提到了若干种应用，则也按功能分类。

【例1】

特征在于结构或功能方面的各种阀，其结构或功能不取决于流过的特定流体(例如油) 的性质或包括该阀的任何设备，按功能分类，分入Ｆ16Ｋ。

【例2】

特征在于其化学结构的有机化合物的技术主题，按功能分类，分入Ｃ07。

【例3】

装有绕活动轴转动的圆盘切刀的切割机械，按功能分类，分入Ｂ26Ｄ1／157。

4.2.2应用分类

若技术主题属于下列情况，则将该技术主题按应用分类。

(1) 技术主题涉及“专门适用于” 某特定用途或目的的物。

例如：

专门适用于嵌入人体心脏中的机械阀，按应用分类，分入Ａ61Ｆ2／24。

(2) 技术主题涉及某物的特殊用途或应用。

【例如】

香烟过滤嘴，按应用分类，分入Ａ24Ｄ3／00。

(3) 技术主题涉及将某物加入到一个更大的系统中。

【例如】

把板簧安装到车轮的悬架中， 按应用分类， 分入Ｂ60Ｇ11／02。

4.2.3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若技术主题既涉及某物的本质属性或功能，又涉及该物的特殊用途或应用、或其在某较大系统中的专门应用，则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如果不能适用上述4.2.1和4.2.2中指出的情况，则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例1】

涂料组合物，既涉及组合物的成分，又涉及专门的应用，则既按功能分类，分入Ｃ09Ｄ101／00至Ｃ09Ｄ201／00的适当分类位置，又按应用分类，分入Ｃ09Ｄ5／00。

【例2】

布置在汽车悬架中的板簧，如果板簧本身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则应按功能分类，分入Ｆ16Ｆ1／18；如果这种板簧在汽车悬架中的布置方式也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则还应按应用分类，分入Ｂ60Ｇ11／02。

4.2.4特殊情况

(1) 应当按功能分类的技术主题，若分类表中不存在该功能分类位置，则按适当的应用分类。

【例如】

线缆覆盖层的剥离器。

分类表中不存在覆盖层的剥离器的功能分类位置，经判断其主要应用于电缆外皮的剥离。按应用分类，分入Ｈ02Ｇ1／12。

(2) 应当按应用分类的技术主题，若分类表中不存在该应用分类位置，则按适当的功能分类。

【例如】

电冰箱过负荷、过电压及延时启动保护装置。

分类表中不存在电冰箱专用的紧急保护电路装置的应用分类位置，经判断其为紧急保护电路装置。按功能分类， 分入Ｈ02Ｈ小类。

(3) 当技术主题应当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时，若分类表中不存在该功能分类位置，则只按应用分类；若分类表中不存在该应用分类位置，则只按功能分类。

【例如】

适用于畜拉车照明用的发电机，该发电机装有可调速比齿轮箱，并可方便地和车轮配合。

分类表中不存在畜拉车照明用的发电机的应用分类位置，则只按功能分类，分入Ｈ02Ｋ7／116。

4.3多重分类

分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检索，根据技术主题的内容，可以赋予多个分类号。

当专利申请涉及不同类型的技术主题，并且这些技术主题构成发明信息时，则应当根据所涉及的技术主题进行多重分类。例如：技术主题涉及产品及产品的制造方法，如果分类表中产品和方法的分类位置都存在，则对产品和方法分别进行分类。

当技术主题涉及功能分类和应用分类二者时，则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对检索有用的附加信息，也尽可能采用多重分类或与引得码组合的分类。

4.3.1技术主题的多方面分类

技术主题的多方面分类代表一种特殊类型的多重分类，是指以一个技术主题的多个方面为特征进行的分类，例如：以其固有的结构和其特殊的应用或功能为特征的技术主题，若只依据一个方面对这类技术主题进行分类，会导致检索信息的不完全。

在分类表中由附注指明采用“多方面分类” 的分类位置。例如：

Ｇ11Ｂ7／24·按所选用的材料或按结构或按形式区分的记录载体

Ｇ11Ｂ7／241··以材料的选择为特征

Ｇ11Ｂ7／252···不同于记录层的层

　　附注

在小组Ｇ11Ｂ7／252中，使用多方面分类，所以如果技术主题的特征在于其不止包含一个小组的方面，该技术主题应分类在这些小组的每一个中。

Ｇ11Ｂ7／253····底层

Ｇ11Ｂ7／254····保护性外涂层

当技术主题涉及不同于记录层的底层和保护性外涂层时，要对底层和保护性外涂层分别进行分类，分入Ｇ11Ｂ7／253和Ｇ11Ｂ7／254。

4.3.2二级分类表

二级分类表用于对已经分类在其他分类位置上的技术主题进行强制补充分类。二级分类表，例如：Ａ01Ｐ、Ａ61Ｐ、Ａ61Ｑ和Ｃ12Ｓ。

二级分类表中的分类号不能作为第一位置分类号。

4.3.3混合系统与引得码

混合系统由分类表的分类号和与其联合使用的引得码组成。

引得码只能与分类号联合使用，具有与分类号相同的格式，但通常使用一种独特的编号体系。

在分类表中由附注指明可以采用引得码的分类位置。相应地，在每个引得表前面的附注、类名或导引标题中指明了这些引得码与哪些分类号联合使用。

4.4技术主题的特殊分类

(1) 技术主题可以有不同的类别。如果在分类表中没有某类别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则使用最适当的其他类别的技术主题进行分类，详见本章第8节。

(2) 若在分类表中找不到充分包括某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则将该技术主题分入以类号99／00表示的专门的剩余大组。

【例如】

Ａ部中

Ａ99Ｚ99／00为本部其他类目不包括的技术主题；

Ｆ部Ｆ02Ｍ小类中

Ｆ02Ｍ99／00为不包括在本小类的其他组中的技术主题。

5.分类位置的规则简述

在分类表的某些地方用参见、附注指明了如何使用优先规则(最先位置规则、最后位置规则) 和特殊规则。要特别注意这些分类位置规则的使用。

附注只适用于相关的位置及其细分位置，并且在与一般规定相抵触的时候，附注优先于一般规定。

6.分类的步骤

按照部、大类、小类、大组、小组的顺序逐级进行分类，直到找到最低等级的合适的组。

7.对不同公布级专利申请的分类

7.1对未检索专利申请的分类

对所有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所有构成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的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组成部分，以及说明书、附图中所有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任何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一起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如果对检索有用，则尽可能对要求专利保护的和未要求专利保护的任何附加信息进行分类或引得。

7.2对已检索和审查后专利申请的分类

对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所有构成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的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组成部分，以及说明书、附图中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一起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如果对检索有用，则尽可能对要求专利保护的和未要求专利保护的任何附加信息进行分类或引得。

8.特定技术主题的分类方法

8.1化合物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化合物本身时，例如：有机、无机或高分子化合物，应将该化合物分在Ｃ部。当技术主题还涉及化合物的某一特定应用时，如果该应用构成对现有技术的贡献，还应将其分类在该应用的分类位置上。但是，当化合物是已知的，并且技术主题仅涉及这种化合物的应用时，则只分类在该应用的分类位置上。

8.2化学混合物或者组合物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本身时，应当根据其化学组成分类到适当的分类位置上。例如：将玻璃分类入Ｃ03Ｃ，将水泥、陶瓷分类入Ｃ04Ｂ，将高分子化合物的组合物分类入Ｃ08Ｌ，将合金分类入Ｃ22Ｃ。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根据其用途或应用来分类。如果用途或应用也构成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则根据其化学成分及其用途或应用两者进行分类。但是，当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是已知的，并且技术主题仅涉及其用途或应用时，则只分类在用途或应用的分类位置上。

8.3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方法时，将其分类在该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方法的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分类在该化合物的分类位置上。当从这种制备方法得到的化合物也是新颖的时候，还应对该化合物进行分类。当技术主题涉及多种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的一般方法时，将其分类在所采用的方法的分类位置上。

8.4设备或方法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设备时，将其分类在该设备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由该设备所执行的方法的分类位置上。当技术主题涉及产品的制造或处理方法时，将其分类在所采用的方法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分类在执行该方法的设备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执行该方法的设备的分类位置，则分类在该产品的分类位置上。

8.5制造的物品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物品时，将其分类在该物品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该物品本身的分类位置，则根据该物品所执行的功能，将其分类在适当的功能分类位置上。如果没有适当的功能分类位置，则根据其应用领域进行分类。

8.6多步骤方法、成套设备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多步骤方法或成套设备，且该方法或成套设备分别由多个处理步骤或多个机器的组合体构成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即分类在用于这种组合体的分类位置上，例如：小类Ｂ09Ｂ。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由这种方法或成套设备所制得的产品的分类位置上。当技术主题涉及这种组合体的一个单元时，例如该方法的一个单独步骤或该套设备中的单个机器，则应当对该单元进行分类。

8.7零件、结构部件

当技术主题涉及用于产品或设备的结构或功能的零件或部件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分类：

对只适用于或专门适用于某种产品或设备的零件或部件，将其分类在该产品或设备的零件或部件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该零件或部件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该产品或设备的分类位置上。

对可应用于多种不同的产品或设备的零件或部件，将其分类在更一般性的零件或部件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更一般性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明确应用该零件或部件的所有产品或设备的分类位置上。

8.8化学通式

化学通式是用来表示一类或几类化合物的，其中至少一个基团是可变化的，例如： “马库什” 型化合物。当在通式的范围内，有大量的化合物可以独立地分类在其相应的分类位置上时，只对那些对检索最有用的化合物进行分类。如果这些化合物是使用一个化学通式说明的，则遵循以下的分类程序：

步骤1：

对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完全确定” 的化合物进行分类。被认为是“完全确定” 的化合物是指：

(i) 有确定的化学名称或化学结构式，或能够从其制备所用的指定反应物推导出来的唯一反应产物；

(ii) 该化合物的特征在于其物理性质，例如：熔点，或者给出了一个具体描述其制备过程的实施例。

不能认为仅由经验式代表的化合物是“完全确定” 的化合物。

步骤2：

如果没有披露“完全确定” 的化合物，将通式分在包括所有的可能实施方案的最确定的组中，或分在包括大部分的可能实施方案的最确定的组中。应当将化学通式的分类限制在一个组中或尽可能少的组中。

步骤3：

除了按照上述的步骤1、2分类以外，当化学通式范围内的其他化合物是重要的时候，也可以对其进行分类。

当将所有“完全确定” 的化合物分类到其最确定的分类位置会导致大量(例如：超过20个) 的分类号时，分类人员可以减少分类号的数量。但是只在下述情况下才可以减少分类号的数量：若“完全确定” 的化合物的分类会导致在较高等级的单一组的下面派生出大量的小组，可以将这些化合物只分类到较高等级的组中。否则，将这些化合物分类到所有的更明确的组中。

8.9组合库

当技术主题以“库” 的形式表示由很多化合物、生物实体或其他物质组成的集合时，将库作为一个整体分类到小类Ｃ40Ｂ的一个合适的组内，同时将“库” 中“完全确定” 的单个成员分类到最明确的分类位置中。例如：将核苷酸的化合物库作为一个整体分类到小类Ｃ40Ｂ的一个合适的组内，同时将“完全确定” 的核苷酸分到Ｃ部的适当分类位置。

第二部分 实 质 审 查

目　录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 86 -

1.引　言 - 86 -

2.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 - 86 -

3.根据专利法第五条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86 -

3.1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86 -

3.1.1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 - 86 -

3.1.2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 87 -

3.1.3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87 -

3.1.4部分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申请 - 87 -

3.2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87 -

4.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88 -

4.1科学发现 - 88 -

4.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88 -

4.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89 -

4.3.1诊断方法 - 89 -

4.3.1.1属于诊断方法的发明 - 89 -

4.3.1.2不属于诊断方法的发明 - 90 -

4.3.2治疗方法 - 90 -

4.3.2.1属于治疗方法的发明 - 90 -

4.3.2.2不属于治疗方法的发明 - 91 -

4.3.2.3外科手术方法 - 91 -

4.4动物和植物品种 - 91 -

4.5原子核变换方法和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 - 92 -

4.5.1原子核变换方法 - 92 -

4.5.2用原子核变换方法所获得的物质 - 92 -

第二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 93 -

1.引　言 - 93 -

2.说明书 - 93 -

2.1说明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 93 -

2.1.1清　楚 - 93 -

2.1.2完　整 - 93 -

2.1.3能够实现 - 94 -

2.2说明书的撰写方式和顺序 - 94 -

2.2.1名　称 - 95 -

2.2.2技术领域 - 95 -

2.2.3背景技术 - 95 -

2.2.4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 - 96 -

2.2.5附图说明 - 97 -

2.2.6具体实施方式 - 97 -

2.2.7对于说明书撰写的其他要求 - 98 -

2.3说明书附图 - 99 -

2.4说明书摘要 - 99 -

3.权利要求书 - 100 -

3.1权利要求 - 100 -

3.1.1权利要求的类型 - 100 -

3.1.2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 100 -

3.2权利要求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 101 -

3.2.1以说明书为依据 - 101 -

3.2.2清　楚 - 103 -

3.2.3简　要 - 104 -

3.3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 104 -

3.3.1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 105 -

3.3.2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 106 -

第三章　新颖性 - 107 -

1.引　言 - 107 -

2.新颖性的概念 - 107 -

2.1现有技术 - 107 -

2.1.1时间界限 - 107 -

2.1.2公开方式 - 107 -

2.1.2.1出版物公开 - 107 -

2.1.2.2使用公开 - 108 -

2.1.2.3以其他方式公开 - 108 -

2.2抵触申请 - 108 -

2.3对比文件 - 108 -

3.新颖性的审查 - 109 -

3.1审查原则 - 109 -

3.2审查基准 - 109 -

3.2.1相同内容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 109 -

3.2.2具体(下位) 概念与一般(上位) 概念 - 110 -

3.2.3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 110 -

3.2.4数值和数值范围 - 110 -

3.2.5包含性能、参数、用途或制备方法等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 111 -

4.优先权 - 112 -

4.1外国优先权 - 112 -

4.1.1享有外国优先权的条件 - 112 -

4.1.2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 113 -

4.1.3外国优先权的效力 - 113 -

4.1.4外国多项优先权和外国部分优先权 - 113 -

4.2本国优先权 - 114 -

4.2.1享有本国优先权的条件 - 114 -

4.2.2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定义 - 114 -

4.2.3本国优先权的效力 - 114 -

4.2.4本国多项优先权和本国部分优先权 - 114 -

5.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 115 -

6.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 115 -

6.1判断原则 - 116 -

6.2处理方式 - 116 -

6.2.1对两件专利申请的处理 - 116 -

6.2.1.1申请人相同 - 116 -

6.2.1.2申请人不同 - 116 -

6.2.2对一件专利申请和一项专利权的处理 - 116 -

第四章　创造性 - 118 -

1.引　言 - 118 -

2.发明创造性的概念 - 118 -

2.1现有技术 - 118 -

2.2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 118 -

2.3显著的进步 - 118 -

2.4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 118 -

3.发明创造性的审查 - 118 -

3.1审查原则 - 118 -

3.2审查基准 - 119 -

3.2.1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判断 - 119 -

3.2.1.1判断方法 - 119 -

3.2.1.2判断示例 - 121 -

3.2.2显著的进步的判断 - 121 -

4.几种不同类型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 121 -

4.1开拓性发明 - 122 -

4.2组合发明 - 122 -

4.3选择发明 - 122 -

4.4转用发明 - 123 -

4.5已知产品的新用途发明 - 124 -

4.6要素变更的发明 - 124 -

4.6.1要素关系改变的发明 - 124 -

4.6.2要素替代的发明 - 124 -

4.6.3要素省略的发明 - 125 -

5.判断发明创造性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 - 125 -

5.1发明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 - 125 -

5.2发明克服了技术偏见 - 125 -

5.3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 125 -

5.4发明在商业上获得成功 - 126 -

6.审查创造性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 126 -

6.1创立发明的途径 - 126 -

6.2避免“事后诸葛亮” - 126 -

6.3对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考虑 - 126 -

6.4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审查 - 126 -

第五章　实用性 - 128 -

1.引　言 - 128 -

2.实用性的概念 - 128 -

3.实用性的审查 - 128 -

3.1审查原则 - 128 -

3.2审查基准 - 128 -

3.2.1无再现性 - 128 -

3.2.2违背自然规律 - 129 -

3.2.3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 - 129 -

3.2.4人体或者动物体的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 129 -

3.2.5测量人体或者动物体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的方法 - 129 -

3.2.6无积极效果 - 129 -

第六章　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 130 -

1.引　言 - 130 -

2.单一性 - 130 -

2.1单一性的基本概念 - 130 -

2.1.1单一性要求 - 130 -

2.1.2总的发明构思 - 130 -

2.2单一性的审查 - 130 -

2.2.1审查原则 - 130 -

2.2.2单一性审查的方法和举例 - 132 -

2.2.2.1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 132 -

2.2.2.2不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 134 -

2.2.2.3从属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 136 -

3.分案申请 - 136 -

3.1分案的几种情况 - 136 -

3.2分案申请应当满足的要求 - 137 -

3.3分案的审查 - 138 -

第七章　检　索 - 139 -

1.引　言 - 139 -

2.审查用检索资料 - 139 -

2.1检索用专利文献 - 139 -

2.2检索用非专利文献 - 139 -

3.检索的主题 - 139 -

3.1检索依据的申请文本 - 139 -

3.2对独立权利要求的检索 - 139 -

3.3对从属权利要求的检索 - 139 -

3.4对要素组合的权利要求的检索 - 140 -

3.5对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检索 - 140 -

3.6对说明书及其附图的检索 - 140 -

4.检索的时间界限 - 140 -

4.1检索现有技术中相关文献的时间界限 - 140 -

4.2检索抵触申请的时间界限 - 140 -

5.检索前的准备 - 141 -

5.1阅读有关文件 - 141 -

5.2核对申请的国际专利分类号 - 141 -

5.3确定检索的技术领域 - 141 -

5.3.1利用机检数据库 - 141 -

5.3.2利用国际专利分类表 - 142 -

5.4分析权利要求、确定检索要素 - 142 -

5.4.1整体分析权利要求 - 143 -

5.4.2确定检索要素 - 143 -

6.对发明专利申请的检索 - 143 -

6.1检索的要点 - 143 -

6.2检索的顺序 - 143 -

6.2.1在所属技术领域中检索 - 143 -

6.2.2在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中检索 - 144 -

6.2.3重新确定技术领域后再进行检索 - 144 -

6.2.4检索其他资料 - 144 -

6.3具体的步骤 - 144 -

6.3.1机检方式 - 144 -

6.3.2手检方式 - 145 -

6.4抵触申请的检索 - 145 -

6.4.1基本原则 - 145 -

6.4.2申请满十八个月公布后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检索 - 145 -

6.4.3申请提前公布后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检索 - 145 -

7.防止重复授权的检索 - 145 -

8.中止检索 - 146 -

8.1检索的限度 - 146 -

8.2可中止检索的几种情况 - 146 -

9.特殊情况的检索 - 146 -

9.1申请的主题跨领域时的检索 - 146 -

9.2申请缺乏单一性时的检索 - 146 -

9.2.1对明显缺乏单一性的申请的检索 - 146 -

9.2.2对不明显缺乏单一性的申请的检索 - 147 -

9.3其他情况的检索 - 147 -

10.不必检索的情况 - 147 -

11.补充检索 - 147 -

12.检索报告 - 147 -

第八章　实质审查程序 - 149 -

1.引　言 - 149 -

2.实质审查程序及其基本原则 - 149 -

2.1实质审查程序概要 - 149 -

2.2实质审查程序中的基本原则 - 149 -

3.申请文件的核查与实审准备 - 150 -

3.1核对申请的国际专利分类号 - 150 -

3.2查对申请文档 - 150 -

3.2.1查对启动程序的依据 - 150 -

3.2.2查对申请文件 - 150 -

3.2.3查对涉及优先权的资料 - 150 -

3.2.4查对其他有关文件 - 150 -

3.2.5申请文档存在缺陷时的处理 - 150 -

3.3建立个人审查档案 - 151 -

3.4审查的顺序 - 151 -

3.4.1一般原则 - 151 -

3.4.2特殊处理 - 151 -

4.实质审查 - 151 -

4.1审查的文本 - 151 -

4.2阅读申请文件并理解发明 - 152 -

4.3不必检索即可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情况 - 152 -

4.4对缺乏单一性申请的处理 - 152 -

4.5检　索 - 153 -

4.6优先权的核实 - 153 -

4.6.1需要核实优先权的情况 - 153 -

4.6.2优先权核实的一般原则 - 153 -

4.6.2.1部分优先权的核实 - 154 -

4.6.2.2多项优先权的核实 - 154 -

4.6.3优先权核实后的处理程序 - 154 -

4.7全面审查 - 155 -

4.7.1审查权利要求书 - 155 -

4.7.2审查说明书和摘要 - 156 -

4.7.3审查其他申请文件 - 157 -

4.8不全面审查的情况 - 157 -

4.9对公众意见的处理 - 157 -

4.10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157 -

4.10.1总的要求 - 157 -

4.10.2组成部分和要求 - 157 -

4.10.2.1标准表格 - 158 -

4.10.2.2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 158 -

4.10.2.3对比文件的复制件 - 159 -

4.10.3答复期限 - 159 -

4.10.4签　署 - 159 -

4.11继续审查 - 160 -

4.11.1对申请继续审查后的处理 - 160 -

4.11.2补充检索 - 160 -

4.11.3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160 -

4.11.3.1再次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情况 - 160 -

4.11.3.2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内容及要求 - 161 -

4.12会　晤 - 161 -

4.12.1举行会晤的条件 - 161 -

4.12.2会晤地点和参加人 - 161 -

4.12.3会晤记录 - 162 -

4.13电话讨论 - 162 -

4.14取证和现场调查 - 163 -

5.答复和修改 - 163 -

5.1答　复 - 163 -

5.1.1答复的方式 - 163 -

5.1.2答复的签署 - 163 -

5.2修　改 - 164 -

5.2.1修改的要求 - 164 -

5.2.1.1修改的内容与范围 - 164 -

5.2.1.2主动修改的时机 - 164 -

5.2.1.3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的修改方式 - 165 -

5.2.2允许的修改 - 165 -

5.2.2.1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 166 -

5.2.2.2对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改 - 167 -

5.2.3不允许的修改 - 168 -

5.2.3.1不允许的增加 - 168 -

5.2.3.2不允许的改变 - 168 -

5.2.3.3不允许的删除 - 169 -

5.2.4修改的具体形式 - 170 -

5.2.4.1提交替换页 - 170 -

5.2.4.2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 170 -

6.驳回决定和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 170 -

6.1驳回决定 - 171 -

6.1.1驳回申请的条件 - 171 -

6.1.2驳回的种类 - 171 -

6.1.3驳回决定的组成 - 171 -

6.1.4驳回决定正文的撰写 - 172 -

6.1.4.1案　由 - 172 -

6.1.4.2驳回的理由 - 172 -

6.1.4.3决　定 - 172 -

6.2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 172 -

6.2.1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的条件 - 172 -

6.2.2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时应做的工作 - 172 -

7.实质审查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 173 -

7.1程序的终止 - 173 -

7.2程序的中止 - 173 -

7.3程序的恢复 - 173 -

8.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继续审查 - 173 -

第九章　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 174 -

1.引　言 - 174 -

2.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基准 - 174 -

3.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示例 - 175 -

4.汉字编码方法及计算机汉字输入方法 - 180 -

5.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 - 181 -

5.1说明书的撰写 - 181 -

5.2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 182 -

第十章　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 184 -

1.引　言 - 184 -

2.不授予专利权的化学发明专利申请 - 184 -

2.1天然物质 - 184 -

2.2物质的医药用途 - 184 -

3.化学发明的充分公开 - 184 -

3.1化学产品发明的充分公开 - 184 -

3.2化学方法发明的充分公开 - 185 -

3.3化学产品用途发明的充分公开 - 185 -

3.4关于实施例 - 185 -

4.化学发明的权利要求 - 186 -

4.1化合物权利要求 - 186 -

4.2组合物权利要求 - 186 -

4.2.1开放式、封闭式及它们的使用要求 - 186 -

4.2.2组合物权利要求中组分和含量的限定 - 186 -

4.2.3组合物权利要求的其他限定 - 187 -

4.3仅用结构和／或组成特征不能清楚表征的化学产品权利要求 - 187 -

4.4化学方法权利要求 - 187 -

4.5用途权利要求 - 188 -

4.5.1用途权利要求的类型 - 188 -

4.5.2物质的医药用途权利要求 - 188 -

5.化学发明的新颖性 - 188 -

5.1化合物的新颖性 - 188 -

5.2组合物的新颖性 - 189 -

5.3用物理化学参数或者用制备方法表征的化学产品的新颖性 - 189 -

5.4化学产品用途发明的新颖性 - 189 -

6.化学发明的创造性 - 190 -

6.1化合物的创造性 - 190 -

6.2化学产品用途发明的创造性 - 191 -

7.化学发明的实用性 - 191 -

7.1菜肴和烹调方法 - 191 -

7.2医生处方 - 191 -

8.化学发明的单一性 - 191 -

8.1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 191 -

8.1.1基本原则 - 191 -

8.1.2举　例 - 192 -

8.2中间体与最终产物的单一性 - 193 -

8.2.1基本原则 - 193 -

8.2.2举　例 - 194 -

9.1对要求保护的客体的审查 - 194 -

9.1.1依据专利法第五条对要求保护的客体的审查 - 194 -

9.1.1.1人类胚胎干细胞 - 194 -

9.1.1.2处于各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 195 -

9.1.1.3违法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 195 -

9.1.2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对要求保护的客体的审查 - 195 -

9.1.2.1微生物 - 195 -

9.1.2.2基因或ＤＮＡ片段 - 195 -

9.1.2.3动物和植物个体及其组成部分 - 195 -

9.1.2.4转基因动物和植物 - 195 -

9.2说明书的充分公开 - 196 -

9.2.1生物材料的保藏 - 196 -

9.2.2涉及遗传工程的发明 - 197 -

9.2.2.1产品发明 - 197 -

9.2.2.2制备产品的方法发明 - 198 -

9.2.3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 198 -

9.2.4涉及微生物的发明 - 198 -

9.3生物技术领域发明的权利要求书 - 199 -

9.3.1涉及遗传工程的发明 - 199 -

9.3.1.1基　因 - 199 -

9.3.1.2载　体 - 199 -

9.3.1.3重组载体 - 200 -

9.3.1.4转化体 - 200 -

9.3.1.5多肽或蛋白质 - 200 -

9.3.1.6融合细胞 - 200 -

9.3.1.7单克隆抗体 - 200 -

9.3.2涉及微生物的发明 - 200 -

9.4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查 - 201 -

9.4.1涉及遗传工程的发明的新颖性 - 201 -

9.4.2创造性 - 201 -

9.4.2.1涉及遗传工程的发明 - 201 -

9.4.2.2涉及微生物的发明 - 202 -

9.4.3实用性 - 202 -

9.4.3.1由自然界筛选特定微生物的方法 - 202 -

9.4.3.2通过物理、化学方法进行人工诱变生产新微生物的方法 - 202 -

9.5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 - 202 -

9.5.1术语的解释 - 202 -

9.5.2对披露内容的具体要求 - 203 -

9.5.3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的审查 - 203 -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1.引　言

法1

法2.2

法5

法5.1

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必须有利于推动其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此，专利法第二条对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作出了规定。考虑到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专利法还对专利保护的范围作了某些限制性规定。一方面，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另一方面，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2.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这是对可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客体的一般性定义，不是判断新颖性、创造性的具体审查标准。

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

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也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但利用其性质解决技术问题的，则不属此列。

3.根据专利法第五条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创造的公开、使用、制造违反了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了公共利益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法律、行政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的含义较广泛，常因时期、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有时由于新法律、行政法规的颁布实施或原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废止，会增设或解除某些限制，因此审查员在依据专利法第五条进行审查时，要特别注意。

3.1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3.1.1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它不包括行政法规和规章。

发明创造与法律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如，用于赌博的设备、机器或工具；吸毒的器具；伪造国家货币、票据、公文、证件、印章、文物的设备等都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发明创造并没有违反法律，但是由于其被滥用而违反法律的，则不属此列。例如，用于医疗的各种毒药、麻醉品、镇静剂、兴奋剂和用于娱乐的棋牌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其含义是，如果仅仅是发明创造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或约束，则该产品本身及其制造方法并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例如，用于国防的各种武器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虽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但这些武器本身及其制造方法仍然属于可给予专利保护的客体。

3.1.2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社会公德，是指公众普遍认为是正当的、并被接受的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它的内涵基于一定的文化背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地发生变化，而且因地域不同而各异。中国专利法中所称的社会公德限于中国境内。

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如，带有暴力凶杀或者淫秽的图片或者照片的外观设计，非医疗目的的人造性器官或者其替代物，人与动物交配的方法，改变人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方法或改变了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人，克隆的人或克隆人的方法，人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应用，可能导致动物痛苦而对人或动物的医疗没有实质性益处的改变动物遗传同一性的方法等，上述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是，如果发明创造是利用未经过体内发育的受精14天以内的人类胚胎分离或者获取干细胞的，则不能以“违反社会公德”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

3.1.3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妨害公共利益，是指发明创造的实施或使用会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者会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

【例如】

发明创造以致人伤残或损害财物为手段的，如一种使盗窃者双目失明的防盗装置及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发明创造的实施或使用会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能源或资源、破坏生态平衡、危害公众健康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的文字或者图案涉及国家重大政治事件或宗教信仰、伤害人民感情或民族感情或者宣传封建迷信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是，如果发明创造因滥用而可能造成妨害公共利益的，或者发明创造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存在某种缺点的，例如对人体有某种副作用的药品，则不能以“妨害公共利益” 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

3.1.4部分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申请

一件专利申请中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而其他部分是合法的，则该专利申请称为部分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申请。对于这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在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修改，删除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部分。如果申请人不同意删除违法的部分，就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例如，一项“投币式弹子游戏机” 的发明创造。游戏者如果达到一定的分数，机器则抛出一定数量的钱币。审查员应当通知申请人将抛出钱币的部分删除或对其进行修改，使之成为一个单纯的投币式游戏机。否则，它即使是一项新的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也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3.2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法5.2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在上述规定中，遗传功能是指生物体通过繁殖将性状或者特征代代相传或者使整个生物体得以复制的能力。

遗传功能单位是指生物体的基因或者具有遗传功能的ＤＮＡ或者ＲＮＡ片段。

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是指遗传功能单位的载体，既包括整个生物体，也包括生物体的某些部分，例如器官、组织、血液、体液、细胞、基因组、基因、ＤＮＡ或者ＲＮＡ片段等。

发明创造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是指对遗传功能单位进行分离、分析、处理等，以完成发明创造，实现其遗传资源的价值。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是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未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例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向境外输出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某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中国向境外出口的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某畜禽遗传资源，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该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法25

4.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列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4.1科学发现

法25.1(1)

科学发现，是指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的揭示。科学理论是对自然界认识的总结，是更为广义的发现。它们都属于人们认识的延伸。这些被认识的物质、现象、过程、特性和规律不同于改造客观世界的技术方案，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如，发现卤化银在光照下有感光特性，这种发现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根据这种发现制造出的感光胶片以及此感光胶片的制造方法则可以被授予专利权。又如，从自然界找到一种以前未知的以天然形态存在的物质，仅仅是一种发现，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关于首次从自然界分离或提取出来的物质的审查，适用本部分第十章第2.1节的规定)。

应当注意，发明和发现虽有本质不同，但两者关系密切。通常，很多发明是建立在发现的基础之上的，进而发明又促进了发现。发明与发现的这种密切关系在化学物质的“用途发明” 上表现最为突出，当发现某种化学物质的特殊性质之后，利用这种性质的“用途发明” 则应运而生。

4.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法25.1(2)

法2.2

智力活动，是指人的思维运动，它源于人的思维，经过推理、分析和判断产生出抽象的结果，或者必须经过人的思维运动作为媒介，间接地作用于自然产生结果。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是指导人们进行思维、表述、判断和记忆的规则和方法。由于其没有采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自然规律，也未解决技术问题和产生技术效果，因而不构成技术方案。它既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又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指导人们进行这类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在判断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是否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除其主题名称以外，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均为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该权利要求实质上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也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例如】

审查专利申请的方法；

组织、生产、商业实施和经济等方面的管理方法及制度；

交通行车规则、时间调度表、比赛规则；

演绎、推理和运筹的方法；

图书分类规则、字典的编排方法、情报检索的方法、专利分类法；

日历的编排规则和方法；

仪器和设备的操作说明；

各种语言的语法、汉字编码方法；

计算机的语言及计算规则；

速算法或口诀；

数学理论和换算方法；

心理测验方法；

教学、授课、训练和驯兽的方法；

各种游戏、娱乐的规则和方法；

统计、会计和记账的方法；

乐谱、食谱、棋谱；

锻炼身体的方法；

疾病普查的方法和人口统计的方法；

信息表述方法；

计算机程序本身。

(2)除了上述(1) 所描述的情形之外，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在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中既包含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4.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法25.1(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另外，这类方法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利用，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是，用于实施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仪器或装置，以及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中使用的物质或材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4.3.1诊断方法

诊断方法，是指为识别、研究和确定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病因或病灶状态的过程。

4.3.1.1属于诊断方法的发明

一项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

(2)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

如果一项发明从表述形式上看是以离体样品为对象的，但该发明是以获得同一主体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则该发明仍然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如果请求专利保护的方法中包括了诊断步骤或者虽未包括诊断步骤但包括检测步骤，而根据现有技术中的医学知识和该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只要知晓所说的诊断或检测信息，就能够直接获得疾病的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则该方法满足上述条件(2)。

以下方法是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例子：

血压测量法、诊脉法、足诊法、Ｘ光诊断法、超声诊断法、胃肠造影诊断法、内窥镜诊断法、同位素示踪影像诊断法、红外光无损诊断法、患病风险度评估方法、疾病治疗效果预测方法、基因筛查诊断法。

4.3.1.2不属于诊断方法的发明

以下几类方法是不属于诊断方法的例子：

(1)在已经死亡的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病理解剖方法；

(2)直接目的不是获得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而只是从活的人体或动物体获取作为中间结果的信息的方法，或处理该信息(形体参数、生理参数或其他参数) 的方法；

(3)直接目的不是获得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而只是对已经脱离人体或动物体的组织、体液或排泄物进行处理或检测以获取作为中间结果的信息的方法，或处理该信息的方法。

对上述(2) 和(3) 项需要说明的是，只有当根据现有技术中的医学知识和该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从所获得的信息本身不能够直接得出疾病的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时，这些信息才能被认为是中间结果。

4.3.2治疗方法

治疗方法，是指为使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恢复或获得健康或减少痛苦， 进行阻断、缓解或者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治疗方法包括以治疗为目的或者具有治疗性质的各种方法。预防疾病或者免疫的方法视为治疗方法。

对于既可能包含治疗目的，又可能包含非治疗目的的方法，应当明确说明该方法用于非治疗目的，否则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4.3.2.1属于治疗方法的发明

以下几类方法是属于或者应当视为治疗方法的例子，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外科手术治疗方法、药物治疗方法、心理疗法。

(2)以治疗为目的的针灸、麻醉、推拿、按摩、刮痧、气功、催眠、药浴、空气浴、阳光浴、森林浴和护理方法。

(3)以治疗为目的利用电、磁、声、光、热等种类的辐射刺激或照射人体或者动物体的方法。

(4)以治疗为目的采用涂覆、冷冻、透热等方式的治疗方法。

(5)为预防疾病而实施的各种免疫方法。

(6)为实施外科手术治疗方法和／或药物治疗方法采用的辅助方法，例如返回同一主体的细胞、组织或器官的处理方法、血液透析方法、麻醉深度监控方法、药物内服方法、药物注射方法、药物外敷方法等。

(7)以治疗为目的的受孕、避孕、增加精子数量、体外受精、胚胎转移等方法。

(8)以治疗为目的的整容、肢体拉伸、减肥、增高方法。

(9)处置人体或动物体伤口的方法，例如伤口消毒方法、包扎方法。

(10)以治疗为目的的其他方法，例如人工呼吸方法、输氧方法。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使用药物治疗疾病的方法是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但是，药物本身是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有关物质的医药用途的专利申请的审查，适用本部分第十章第2.2节和第4.5.2节的规定。

4.3.2.2不属于治疗方法的发明

以下几类方法是不属于治疗方法的例子，不得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拒绝授予其专利权。

(1)制造假肢或者假体的方法，以及为制造该假肢或者假体而实施的测量方法。例如一种制造假牙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在病人口腔中制作牙齿模具，而在体外制造假牙。虽然其最终目的是治疗，但是该方法本身的目的是制造出合适的假牙。

(2)通过非外科手术方式处置动物体以改变其生长特性的畜牧业生产方法。例如，通过对活羊施加一定的电磁刺激促进其增长、提高羊肉质量或增加羊毛产量的方法。

(3)动物屠宰方法。

(4)对于已经死亡的人体或动物体采取的处置方法。例如解剖、整理遗容、尸体防腐、制作标本的方法。

(5)单纯的美容方法，即不介入人体或不产生创伤的美容方法，包括在皮肤、毛发、指甲、牙齿外部可为人们所视的部位局部实施的、非治疗目的的身体除臭、保护、装饰或者修饰方法。

(6)为使处于非病态的人或者动物感觉舒适、愉快或者在诸如潜水、防毒等特殊情况下输送氧气、负氧离子、水分的方法。

(7)杀灭人体或者动物体外部(皮肤或毛发上，但不包括伤口和感染部位) 的细菌、病毒、虱子、跳蚤的方法。

4.3.2.3外科手术方法

外科手术方法，是指使用器械对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实施的剖开、切除、缝合、纹刺等创伤性或者介入性治疗或处置的方法，这种外科手术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对于已经死亡的人体或者动物体实施的剖开、切除、缝合、纹刺等处置方法，只要该方法不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外科手术方法分为治疗目的和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以治疗为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属于治疗方法，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不授予其专利权。

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的审查，适用本部分第五章第3.2.4节的规定。

4.4动物和植物品种

动物和植物是有生命的物体。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动物和植物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专利法所称的动物不包括人，所述动物是指不能自己合成，而只能靠摄取自然的碳水化合物及蛋白质来维系其生命的生物。专利法所称的植物，是指可以借助光合作用，以水、二氧化碳和无机盐等无机物合成碳水化合物、蛋白质来维系生存，并通常不发生移动的生物。动物和植物品种可以通过专利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保护，例如，植物新品种可以通过《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给予保护。

法25.1(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但这里所说的生产方法是指非生物学的方法，不包括生产动物和植物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

一种方法是否属于“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取决于在该方法中人的技术介入程度。如果人的技术介入对该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或者效果起了主要的控制作用或者决定性作用，则这种方法不属于“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例如，采用辐照饲养法生产高产牛奶的乳牛的方法；改进饲养方法生产瘦肉型猪的方法等属于可被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客体。

所谓微生物发明是指利用各种细菌、真菌、病毒等微生物去生产一种化学物质(如抗生素) 或者分解一种物质等的发明。微生物和微生物方法可以获得专利保护。关于微生物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适用本部分第十章的有关规定。

4.5原子核变换方法和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

法25.1(5)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该方法所获得的物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国防、科研和公共生活的重大利益，不宜为单位或私人垄断，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4.5.1原子核变换方法

原子核变换方法，是指使一个或几个原子核经分裂或者聚合，形成一个或几个新原子核的过程，例如：完成核聚变反应的磁镜阱法、封闭阱法以及实现核裂变的各种方法等，这些变换方法是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但是，为实现原子核变换而增加粒子能量的粒子加速方法(如电子行波加速法、电子驻波加速法、电子对撞法、电子环形加速法等)，不属于原子核变换方法，而属于可被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客体。

为实现核变换方法的各种设备、仪器及其零部件等，均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4.5.2用原子核变换方法所获得的物质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所获得的物质，主要是指用加速器、反应堆以及其他核反应装置生产、制造的各种放射性同位素，这些同位素不能被授予发明专利权。

但是这些同位素的用途以及使用的仪器、设备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第二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1.引　言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应当有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有附图) 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有说明书(包括附图) 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及确定其保护范围的法律文件。

法26.3

法26.4

法26.3

法26.3

说明书及附图主要用于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本章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主要内容及撰写要求作了适用于所有技术领域的一般性规定。涉及计算机程序以及化学领域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若干具体问题，适用本部分第九章和第十章的规定。

2.说明书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分别对说明书的实质性内容和撰写方式作了规定。

2.1说明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说明书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的清楚、完整的说明，应当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也就是说，说明书应当满足充分公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要求。

关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的含义，适用本部分第四章第2.4节的规定。

2.1.1清　楚

说明书的内容应当清楚，具体应满足下述要求：

(1)主题明确。说明书应当从现有技术出发，明确地反映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想要做什么和如何去做，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确切地理解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主题。换句话说，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上述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应当相互适应，不得出现相互矛盾或不相关联的情形。

(2)表述准确。说明书应当使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术语。说明书的表述应当准确地表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内容，不得含糊不清或者模棱两可，以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清楚、正确地理解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2.1.2完　整

完整的说明书应当包括有关理解、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需的全部技术内容。

一份完整的说明书应当包含下列各项内容：

(1)帮助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可缺少的内容。例如，有关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状况的描述以及说明书有附图时的附图说明等。

(2)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所需的内容。例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3)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需的内容。例如，为解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问题而采用的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方式。

对于克服了技术偏见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中还应当解释为什么说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克服了技术偏见，新的技术方案与技术偏见之间的差别以及为克服技术偏见所采用的技术手段。

应当指出，凡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现有技术中直接、唯一地得出的有关内容，均应当在说明书中描述。

2.1.3能够实现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解决其技术问题， 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法26.3

细则17.1

说明书应当清楚地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详细地描述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完整地公开对于理解和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必不可少的技术内容，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程度。审查员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质疑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没有达到充分公开的要求，则应当要求申请人予以澄清。

以下各种情况由于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而被认为无法实现：

(1)说明书中只给出任务和／或设想，或者只表明一种愿望和／或结果，而未给出任何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技术手段；

(2)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

(3)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4)申请的主题为由多个技术手段构成的技术方案，对于其中一个技术手段，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并不能实现；

(5)说明书中给出了具体的技术方案，但未给出实验证据，而该方案又必须依赖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成立。例如，对于已知化合物的新用途发明，通常情况下，需要在说明书中给出实验证据来证实其所述的用途以及效果，否则将无法达到能够实现的要求。

2.2说明书的撰写方式和顺序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一) 技术领域： 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图说明： 说明书有附图的， 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说明。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应当按照上述方式和顺序撰写，并在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够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细则17.2

细则17.3

细则17.4

细则17.1

细则17.1(1)

细则17.1(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且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 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规定的序列表。有关序列表的提交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2节。

以下就上述方式和顺序逐项详细说明。

2.2.1名　称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清楚、简要，写在说明书首页正文部分的上方居中位置。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按照以下各项要求撰写：

(1)说明书中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与请求书中的名称应当一致，一般不得超过25个字，特殊情况下，例如，化学领域的某些申请，可以允许最多到40个字；

(2)采用所属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术语，最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的技术术语，不得采用非技术术语；

(3)清楚、简要、全面地反映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主题和类型(产品或者方法)，以利于专利申请的分类，例如一件包含拉链产品和该拉链制造方法两项发明的申请，其名称应当写成“拉链及其制造方法”；

(4)不得使用人名、地名、商标、型号或者商品名称等，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2.2.2技术领域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应当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而不是上位的或者相邻的技术领域，也不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本身。该具体的技术领域往往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可能分入的最低位置有关。例如，一项关于挖掘机悬臂的发明，其改进之处是将背景技术中的长方形悬臂截面改为椭圆形截面。其所属技术领域可以写成“本发明涉及一种挖掘机，特别是涉及一种挖掘机悬臂” (具体的技术领域)，而不宜写成“本发明涉及一种建筑机械” (上位的技术领域)，也不宜写成“本发明涉及挖掘机悬臂的椭圆形截面” 或者“本发明涉及一种截面为椭圆形的挖掘机悬臂” (发明本身)。

2.2.3背景技术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尽可能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尤其要引证包含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中的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技术特征的现有技术文件，即引证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说明书中引证的文件可以是专利文件，也可以是非专利文件，例如期刊、杂志、手册和书籍等。引证专利文件的，至少要写明专利文件的国别、公开号， 最好包括公开日期；引证非专利文件的，要写明这些文件的标题和详细出处。

此外，在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中，还要客观地指出背景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但是，仅限于涉及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解决的问题和缺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存在这种问题和缺点的原因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时曾经遇到的困难。

引证文件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引证文件应当是公开出版物，除纸件形式外，还包括电子出版物等形式。

(2)所引证的非专利文件和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应当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能晚于本申请的公开日。

(3)引证外国专利或非专利文件的，应当以所引证文件公布或发表时的原文所使用的文字写明引证文件的出处以及相关信息，必要时给出中文译文，并将译文放置在括号内。

如果引证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则认为本申请说明书中记载了所引证文件中的内容。但是这样的引证方式是否达到充分公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要求，参见本章第2.2.6节。

2.2.4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

细则17.1(3)

本部分应当清楚、客观地写明以下内容：

(1)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解决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记载的技术方案应当能够解决这些技术问题。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撰写：

(i)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陷或不足；

(ii)用正面的、尽可能简洁的语言客观而有根据地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可以进一步说明其技术效果。

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描述不得采用广告式宣传用语。

一件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可以列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问题，但是同时应当在说明书中描述解决这些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当一件申请包含多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时，说明书中列出的多个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都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相关。

(2)技术方案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核心是其在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 项所说的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指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方

案的技术特征。在技术方案这一部分，至少应反映包含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还可以给出包含其他附加技术特征的进一步改进的技术方案。

说明书中记载的这些技术方案应当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应技术方案的表述相一致。

一般情况下，说明书技术方案部分首先应当写明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其用语应当与独立权利要求的用语相应或者相同，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必要技术特征总和的形式阐明其实质，必要时，说明必要技术特征总和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效果之间的关系。

然后，可以通过对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附加技术特征的描述，反映对其作进一步改进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如果一件申请中有几项发明或者几项实用新型，应当说明每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3)有益效果

说明书应当清楚、客观地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

有益效果是指由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直接带来的，或者是由所述的技术特征必然产生的技术效果。

有益效果是确定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实用新型是否具有“进步” 的重要依据。

通常，有益效果可以由产率、质量、精度和效率的提高，能耗、原材料、工序的节省，加工、操作、控制、使用的简便，环境污染的治理或者根治，以及有用性能的出现等方面反映出来。

有益效果可以通过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结构特点的分析和理论说明相结合，或者通过列出实验数据的方式予以说明，不得只断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有益的效果。

但是，无论用哪种方式说明有益效果，都应当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指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的区别。

机械、电气领域中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结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结构特征和作用方式进行说明。但是，化学领域中的发明，在大多数情况下，不适于用这种方式说明发明的有益效果，而是借助于实验数据来说明。

对于目前尚无可取的测量方法而不得不依赖于人的感官判断的，例如味道、气味等，可以采用统计方法表示的实验结果来说明有益效果。

在引用实验数据说明有益效果时，应当给出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方法。

2.2.5附图说明

细则17.1(4)

细则17.1(5)

说明书有附图的，应当写明各幅附图的图名，并且对图示的内容作简要说明。在零部件较多的情况下，允许用列表的方式对附图中具体零部件名称列表说明。

附图不止一幅的，应当对所有附图作出图面说明。

例如，一件发明名称为“燃煤锅炉节能装置” 的专利申请，其说明书包括四幅附图，这些附图的图面说明如下：

图1是燃煤锅炉节能装置的主视图；

图2是图1所示节能装置的侧视图；

图3是图2中的Ａ向视图；

图4是沿图1中Ｂ－Ｂ线的剖视图。

2.2.6具体实施方式

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是说明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充分公开、理解和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支持和解释权利要求都是极为重要的。因此，说明书应当详细描述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在适当情况下，应当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应当对照附图进行说明。

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应当体现申请中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应当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给予详细说明，以支持权利要求。

对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描述应当详细，使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实施例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举例说明。实施例的数量应当根据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所属技术领域、现有技术状况以及要求保护的范围来确定。

当一个实施例足以支持权利要求所概括的技术方案时，说明书中可以只给出一个实施例。当权利要求(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 覆盖的保护范围较宽，其概括不能从一个实施例中找到依据时，应当给出至少两个不同实施例，以支持要求保护的范围。当权利要求相对于背景技术的改进涉及数值范围时，通常应给出两端值附近(最好是两端值) 的实施例，当数值范围较宽时，还应当给出至少一个中间值的实施例。

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比较简单的情况下，如果说明书涉及技术方案的部分已经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主题作出了清楚、完整的说明，说明书就不必在涉及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再作重复说明。

对于产品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应当描述产品的机械构成、电路构成或者化学成分，说明组成产品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可动作的产品，只描述其构成不能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理解和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时，还应当说明其动作过程或者操作步骤。

对于方法的发明，应当写明其步骤，包括可以用不同的参数或者参数范围表示的工艺条件。

在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者发明或实用新型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技术特征，一般来说可以不作详细的描述，但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以及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应当足够详细地描述，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技术方案为准。应当注意的是，为了方便专利审查，也为了帮助公众更直接地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对于那些就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而言必不可少的内容，不能采用引证其他文件的方式撰写，而应当将其具体内容写入说明书。

对照附图描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时，使用的附图标记或者符号应当与附图中所示的一致，并放在相应的技术名称的后面，不加括号。例如，对涉及电路连接的说明，可以写成“电阻3通过三极管4的集电极与电容5相连接”，不得写成“3通过4与5连接”。

2.2.7对于说明书撰写的其他要求

细则17.3及3.1

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即说明书的内容应当明确，无含糊不清或者前后矛盾之处，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容易理解。

说明书应当使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术语。对于自然科学名词， 国家有规定的， 应当采用统一的术语，国家没有规定的，可以采用所属技术领域约定俗成的术语，也可以采用鲜为人知或者最新出现的科技术语，或者直接使用外来语(中文音译或意译词)，但是其含义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必须是清楚的，不会造成理解错误；必要时可以采用自定义词，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给出明确的定义或者说明。一般来说，不应当使用在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基本含义的词汇来表示其本意之外的其他含义，以免造成误解和语义混乱。说明书中使用的技术术语与符号应当前后一致。

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但是在不产生歧义的前提下，个别词语可以使用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在说明书中第一次使用非中文技术名词时，应当用中文译文加以注释或者使用中文给予说明。

例如，在下述情况下可以使用非中文表述形式：

(1)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名词可以使用非中文形式表述，例如用“ＥＰＲＯＭ” 表示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用“ＣＰＵ” 表示中央处理器；但在同一语句中连续使用非中文技术名词可能造成该语句难以理解的，则不允许。

(2)计量单位、数学符号、数学公式、各种编程语言、计算机程序、特定意义的表示符号(例如中国国家标准缩写ＧＢ)等可以使用非中文形式。

此外，所引用的外国专利文献、专利申请、非专利文献的出处和名称应当使用原文，必要时给出中文译文，并将译文放置在括号内。

说明书中的计量单位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必要时可以在括号内同时标注本领域公知的其他计量单位。

说明书中无法避免使用商品名称时，其后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及制造单位。

说明书中应当避免使用注册商标来确定物质或者产品。

2.3说明书附图

细则18

法26.3

细则17.5

细则18.2

细则18.3

细则23

细则23.1及.2

细则23.2

附图是说明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图的作用在于用图形补充说明书文字部分的描述，使人能够直观地、形象化地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对于机械和电学技术领域中的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的作用尤其明显。因此，说明书附图应该清楚地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内容。

对发明专利申请，用文字足以清楚、完整地描述其技术方案的，可以没有附图。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必须有附图。

一件专利申请有多幅附图时，在用于表示同一实施方式的各幅图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同一技术特征或者同一对象)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说明书中与附图中使用的相同的附图标记应当表示同一组成部分。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也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附图中除了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的注释；但对于流程图、框图一类的附图，应当在其框内给出必要的文字或符号。

关于附图的绘制要求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3节的规定。

2.4说明书摘要

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

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摘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其中以技术方案为主；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

(2)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提供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该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3)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细则23.2

细则23.2

法26.4

细则20.1

(4)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 不得超过300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此外，摘要文字部分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

本章以上各节对说明书的实质性内容和撰写方式的要求作了详细的规定。应当注意，在实质审查中，当说明书因公开不充分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时，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若仅仅存在不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要求的缺陷，则不属于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驳回的情形。如果说明书中存在的用词不规范、语句不清楚缺陷并不导致发明不可实现，那么该情形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述的缺陷，审查员不应当据此驳回该申请。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中不包括说明书摘要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3.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技术特征可以是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也可以是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对权利要求的内容及其撰写作了规定。

一份权利要求书中应当至少包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还可以包括从属权利要求。

3.1权利要求

3.1.1权利要求的类型

按照性质划分，权利要求有两种基本类型，即物的权利要求和活动的权利要求，或者简单地称为产品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第一种基本类型的权利要求包括人类技术生产的物(产品、设备)；第二种基本类型的权利要求包括有时间过程要素的活动(方法、用途)。属于物的权利要求有物品、物质、材料、工具、装置、设备等权利要求；属于活动的权利要求有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的方法等权利要求。

在类型上区分权利要求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通常情况下，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权利要求中的所有特征均应当予以考虑，而每一个特征的实际限定作用应当最终体现在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主题上。例如，当产品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无法用结构特征并且也不能用参数特征予以清楚地表征时，允许借助于方法特征表征。但是，方法特征表征的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仍然是产品，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取决于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带来何种影响。

对于主题名称中含有用途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其中的用途限定在确定该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取决于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带来何种影响。例如，主题名称为“用于钢水浇铸的模具” 的权利要求，其中“用于钢水浇铸” 的用途对主题“模具” 具有限定作用；对于“一种用于冰块成型的塑料模盒”，因其熔点远低于“用于钢水浇铸的模具” 的熔点，不可能用于钢水浇铸，故不在上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然而，如果“用于……” 的限定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或设备本身没有带来影响，只是对产品或设备的用途或使用方式的描述，则其对产品或设备例如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判断不起作用。例如，“用于…… 的化合物Ｘ”，如果其中“用于……” 对化合物Ｘ本身没有带来任何影响，则在判断该化合物Ｘ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时，其中的用途限定不起作用。

3.1.2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细则20.2

细则20.3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必要技术特征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

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应当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并考虑说明书描述的整体内容，不应简单地将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直接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

在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最宽。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由于从属权利要求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作了进一步的限定，所以其保护范围落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

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应当至少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当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独立权利要求时，写在最前面的独立权利要求被称为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称为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应当注意，有时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也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例如， “一种实施权利要求1的方法的装置，…… ”； “一种制造权利要求1的产品的方法，……”；“一种包含权利要求1的部件的设备，……”； “与权利要求1的插座相配合的插头，……” 等。这种引用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是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而不能被看作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这种引用另一权利要求的独立权利要求，在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特征均应予以考虑，而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最终体现在对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产生了何种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1为：“包括特征Ｘ的机床”。在后的另一项权利要求为：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Ｙ代替特征Ｘ”。在这种情况下，后一权利要求也是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不得仅从撰写的形式上判定在后的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

3.2权利要求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3.2.1以说明书为依据

法26.4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权利要求通常由说明书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实施方式或实施例概括而成。权利要求的概括应当不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测说明书给出的实施方式的所有等同替代方式或明显变型方式都具备相同的性能或用途，则应当允许申请人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概括至覆盖其所有的等同替代或明显变型的方式。对于权利要求概括得是否恰当，审查员应当参照与之相关的现有技术进行判断。开拓性发明可以比改进性发明有更宽的概括范围。

对于用上位概念概括或用并列选择方式概括的权利要求，应当审查这种概括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包含申请人推测的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于预先确定和评价，应当认为这种概括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上位概括或并列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或选择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对于这些情况，审查员应当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

例如，对于“用高频电能影响物质的方法” 这样一个概括较宽的权利要求，如果说明书中只给出一个“用高频电能从气体中除尘” 的实施方式，对高频电能影响其他物质的方法未作说明，而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也难以预先确定或评价高频电能影响其他物质的效果，则该权利要求被认为未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再如，对于“控制冷冻时间和冷冻程度来处理植物种子的方法” 这样一个概括较宽的权利要求，如果说明书中仅记载了适用于处理一种植物种子的方法，未涉及其他种类植物种子的处理方法，而且园艺技术人员也难以预先确定或评价处理其他种类植物种子的效果，则该权利要求也被认为未得到说明书的支持。除非说明书中还指出了这种植物种子和其他植物种子的一般关系，或者记载了足够多的实施例，使园艺技术人员能够明了如何使用这种方法处理植物种子，才可以认为该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对于一个概括较宽又与整类产品或者整类机械有关的权利要求，如果说明书中有较好的支持，并且也没有理由怀疑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权利要求范围内不可以实施，那么，即使这个权利要求范围较宽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当说明书中给出的信息不充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用常规的实验或者分析方法不足以把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扩展到权利要求所述的保护范围时，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作出解释，说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说明书给出信息的基础上，能够容易地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扩展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否则，应当要求申请人限制权利要求。例如，对于“一种处理合成树脂成型物来改变其性质的方法” 的权利要求，如果说明书中只涉及热塑性树脂的实施例，而且申请人又不能证明该方法也适用于热固性树脂，那么申请人就应当把权利要求限制在热塑性树脂的范围内。

通常，对产品权利要求来说，应当尽量避免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发明。只有在某一技术特征无法用结构特征来限定，或者技术特征用结构特征限定不如用功能或效果特征来限定更为恰当，而且该功能或者效果能通过说明书中规定的实验或者操作或者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直接和肯定地验证的情况下，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发明才可能是允许的。

对于权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术特征，应当理解为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对于含有功能性限定的特征的权利要求，应当审查该功能性限定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如果权利要求中限定的功能是以说明书实施例中记载的特定方式完成的，并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明了此功能还可以采用说明书中未提到的其他替代方式来完成，或者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功能性限定所包含的一种或几种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权利要求中不得采用覆盖了上述其他替代方式或者不能解决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问题的方式的功能性限定。

此外，如果说明书中仅以含糊的方式描述了其他替代方式也可能适用，但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并不清楚这些替代方式是什么或者怎样应用这些替代方式，则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限定也是不允许的。另外，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因而也是不允许的。

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如果说明书的其他部分也记载了有关具体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的内容，从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来看，能说明权利要求的概括是适当的，则应当认为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对于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或者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书，需要逐一判断各项权利要求是否都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并不意味着从属权利要求也必然得到支持；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也并不意味着产品权利要求必然得到支持。

当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原始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已经记载而在说明书中没有记载时，允许申请人将其补入说明书。但是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存在一致性的表述，并不意味着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只有当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该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时，记载该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才被认为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3.2.2清　楚

法26.4

权利要求书是否清楚，对于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是极为重要的。

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一是指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二是指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清楚。

首先，每项权利要求的类型应当清楚。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不允许采用模糊不清的主题名称，例如， “一种……技术”，或者在一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中既包含有产品又包含有方法，例如，“一种……产品及其制造方法”。

另一方面，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还应当与权利要求的技术内容相适应。

产品权利要求适用于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通常应当用产品的结构特征来描述。特殊情况下，当产品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无法用结构特征予以清楚地表征时，允许借助物理或化学参数表征；当无法用结构特征并且也不能用参数特征予以清楚地表征时，允许借助于方法特征表征。使用参数表征时，所使用的参数必须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教导或通过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可以清楚而可靠地加以确定的。

方法权利要求适用于方法发明，通常应当用工艺过程、操作条件、步骤或者流程等技术特征来描述。

用途权利要求属于方法权利要求。但应当注意从权利要求的撰写措词上区分用途权利要求和产品权利要求。例如，“用化合物Ｘ作为杀虫剂” 或者“化合物Ｘ作为杀虫剂的应用”是用途权利要求，属于方法权利要求，而“用化合物Ｘ制成的杀虫剂” 或者“含化合物Ｘ的杀虫剂”，则不是用途权利要求，而是产品权利要求。

其次，每项权利要求所确定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其所用词语的含义来理解。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的用词应当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在特定情况下，如果说明书中指明了某词具有特定的含义，并且使用了该词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由于说明书中对该词的说明而被限定得足够清楚，这种情况也是允许的。但此时也应要求申请人尽可能修改权利要求，使得根据权利要求的表述即可明确其含义。

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很宽范围” 等，除非这种用语在特定技术领域中具有公认的确切含义，如放大器中的“高频”。对没有公认含义的用语，如果可能，应选择说明书中记载的更为精确的措词替换上述不确定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 等类似用语。因为这类用语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当权利要求中出现某一上位概念后面跟一个由上述用语引出的下位概念时，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允许其在该权利要求中保留其中之一，或将两者分别在两项权利要求中予以限定。

在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约”、“接近”、“等”、“或类似物” 等类似的用语，因为这类用语通常会使权利要求的范围不清楚。当权利要求中出现了这类用语时，审查员应当针对具体情况判断使用该用语是否会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如果不会，则允许。

除附图标记或者化学式及数学式中使用的括号之外，权利要求中应尽量避免使用括号，以免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例如“ (混凝土) 模制砖”。然而，具有通常可接受含义的括号是允许的，例如“ (甲基) 丙烯酸酯”，“含有10％ ～60％ (重量)的Ａ”。

最后，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清楚，这是指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应当清楚(参见本章第3.1.2和3.3.2节)。

3.2.3简　要

法26.4

权利要求书应当简要，一是指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简要，二是指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简要。例如，一件专利申请中不得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护范围实质上相同的同类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的数目应当合理。在权利要求书中，允许有合理数量的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优选技术方案的从属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的表述应当简要，除记载技术特征外，不得对原因或者理由作不必要的描述，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为避免权利要求之间相同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在可能的情况下，权利要求应尽量采取引用在前权利要求的方式撰写。

3.3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由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内容作为一个整体限定的，因此每一项权利要求只允许在其结尾处使用句号。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细则19.2

细则19.3

细则19.4

权利要求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外，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 或者“如图……所示” 等类似用语。绝对必要的情况是指当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的某特定形状仅能用图形限定而无法用语言表达时，权利要求可以使用“如图……所示” 等类似用语。

权利要求中通常不允许使用表格，除非使用表格能够更清楚地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主题。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以帮助理解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但是，这些标记应当用括号括起来，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

通常，一项权利要求用一个自然段表述。但是当技术特征较多，内容和相互关系较复杂，借助于标点符号难以将其关系表达清楚时，一项权利要求也可以用分行或者分小段的方式描述。

通常，开放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包含”、“包括”、“主要由……组成” 的表达方式，其解释为还可以含有该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封闭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由……组成” 的表达方式，其一般解释为不含有该权利要求所述以外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

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包含有数值范围的，其数值范围尽量以数学方式表达，例如， “≥30℃”、“＞5” 等。通常，“大于”、“小于”、“超过” 等理解为不包括本数； “以上”、“以下”、“以内” 等理解为包括本数。

在得到说明书支持的情况下，允许权利要求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概括性的限定。通常，概括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1)用上位概念概括。例如，用“气体激光器” 概括氦氖激光器、氩离子激光器、一氧化碳激光器、二氧化碳激光器等。又如用“Ｃ1—Ｃ4 烷基” 概括甲基、乙基、丙基和丁基。再如，用“皮带传动” 概括平皮带、三角皮带和齿形皮带传

动等。

(2)用并列选择法概括，即用“或者” 或者“和” 并列几个必择其一的具体特征。例如， “特征Ａ、Ｂ、Ｃ或者Ｄ”。又如，“由Ａ、Ｂ、Ｃ和Ｄ组成的物质组中选择的一种物质” 等。

采用并列选择法概括时，被并列选择概括的具体内容应当是等效的，不得将上位概念概括的内容，用“或者”与其下位概念并列。另外，被并列选择概括的概念，应含义清楚。例如在“Ａ、Ｂ、Ｃ、Ｄ或者类似物(设备、方法、物质)” 这一描述中， “类似物” 这一概念含义是不清楚的，因而不能与具体的物或者方法(Ａ、Ｂ、Ｃ、Ｄ) 并列。

3.3.1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1)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2)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 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并且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这一规定的本意是为了使权利要求书从整体上更清楚、简要。

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

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是指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一份现有技术文件中所共有的技术特征。在合适的情况下，选用一份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主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进行“划界”。

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中，除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外，仅需写明那些与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例如，一项涉及照相机的发明，该发明的实质在于照相机布帘式快门的改进，其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只要写出“一种照相机，包括布帘式快门……” 就可以了，不需要将其他共有特征，例如透镜和取景窗等照相机零部件都写在前序部分中。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必要技术特征中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同的区别技术特征，这些区别技术特征与前序部分中的技术特征一起，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限定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独立权利要求分两部分撰写的目的，在于使公众更清楚地看出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中哪些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共有的技术特征，哪些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特征。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上述方式撰写的，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不分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例如下列情况：

(1)开拓性发明；

(2)由几个状态等同的已知技术整体组合而成的发明，其发明实质在组合本身；

(3)已知方法的改进发明，其改进之处在于省去某种物质或者材料，或者是用一种物质或材料代替另一种物质或材料，或者是省去某个步骤；

(4)已知发明的改进在于系统中部件的更换或者其相互关系上的变化。

3.3.2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细则22.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1)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2)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被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的基础，即在后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引用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其后应当重述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例如，一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成：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金属纤维拉拔装置，……”。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是指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方式，包括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以及引用在前的几项从属权利要求。

当从属权利要求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时，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应当用“或” 或者其他与“或” 同义的择一引用方式表达。例如，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写成下列方式：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 “根据权利要求2、4、6或8所述的……”；或者“根据权利要求4至9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

一项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例如，权利要求3为“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摄像机调焦装置，……”，如果多项从属权利要求4写成“根据权利要求1、2或3所述的摄像机调焦装置，……”，则是不允许的，因为被引用的权利要求3是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可以对在前的权利要求(独立权

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 中的技术特征进行限定。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采用两部分撰写方式的，其后的从属权利要求不仅可以进一步限定该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也可以进一步限定前序部分中的特征。

直接或间接从属于某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从属权利要求都应当写在该独立权利要求之后， 另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之前。

第三章　新颖性

1.引　言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因此，申请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具备新颖性是授予其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2.新颖性的概念

法22.2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 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2.1现有技术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现有技术应当是在申请日以前公众能够得知的技术内容。换句话说，现有技术应当在申请日以前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并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应当注意，处于保密状态的技术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所谓保密状态，不仅包括受保密规定或协议约束的情形，还包括社会观念或者商业习惯上被认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即默契保密的情形。

然而，如果负有保密义务的人违反规定、协议或者默契泄露秘密，导致技术内容公开，使公众能够得知这些技术，这些技术也就构成了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2.1.1时间界限

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是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广义上说，申请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都属于现有技术，但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包括在现有技术范围内。

2.1.2公开方式

现有技术公开方式包括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和以其他方式公开三种，均无地域限制。

2.1.2.1出版物公开

专利法意义上的出版物是指记载有技术或设计内容的独立存在的传播载体，并且应当表明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时间。

符合上述含义的出版物可以是各种印刷的、打字的纸件，例如专利文献、科技杂志、科技书籍、学术论文、专业文献、教科书、技术手册、正式公布的会议记录或者技术报告、报纸、产品样本、产品目录、广告宣传册等， 也可以是用电、光、磁、照相等方法制成的视听资料，例如缩微胶片、影片、照相底片、录像带、磁带、唱片、光盘等，还可以是以其他形式存在的资料，例如存在于互联网或其他在线数据库中的资料等。

出版物不受地理位置、语言或者获得方式的限制，也不受年代的限制。出版物的出版发行量多少、是否有人阅读过、申请人是否知道是无关紧要的。

印有“内部资料”、“内部发行” 等字样的出版物，确系在特定范围内发行并要求保密的，不属于公开出版物。

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12月31日为公开日。

审查员认为出版物的公开日期存在疑义的，可以要求该出版物的提交人提出证明。

2.1.2.2使用公开

由于使用而导致技术方案的公开，或者导致技术方案处于公众可以得知的状态，这种公开方式称为使用公开。

使用公开的方式包括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等方式。只要通过上述方式使有关技术内容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就构成使用公开，而不取决于是否有公众得知。但是，未给出任何有关技术内容的说明，以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得知其结构和功能或材料成分的产品展示，不属于使用公开。

如果使用公开的是一种产品，即使所使用的产品或者装置需要经过破坏才能够得知其结构和功能，也仍然属于使用公开。此外，使用公开还包括放置在展台上、橱窗内公众可以阅读的信息资料及直观资料，例如招贴画、图纸、照片、样本、样品等。

使用公开是以公众能够得知该产品或者方法之日为公开日。

2.1.2.3以其他方式公开

为公众所知的其他方式，主要是指口头公开等。例如，口头交谈、报告、讨论会发言、广播、电视、电影等能够使公众得知技术内容的方式。口头交谈、报告、讨论会发言以其发生之日为公开日。公众可接收的广播、电视或电影的报道，以其播放日为公开日。

2.2抵触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 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

审查员在检索时应当注意，确定是否存在抵触申请，不仅要查阅在先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而且要查阅其说明书(包括附图)，应当以其全文内容为准。

抵触申请还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即申请日以前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并在申请日之后(含申请日) 由专利局作出公布或公告的且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国际专利申请。

另外，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3对比文件

为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否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等所引用的相关文件， 包括专利文件和非专利文件， 统称为对比文件。

由于在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一般无法得知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因此，在实质审查程序中所引用的对比文件主要是公开出版物。

引用的对比文件可以是一份，也可以是数份；所引用的内容可以是每份对比文件的全部内容， 也可以是其中的部分内容。

对比文件是客观存在的技术资料。引用对比文件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时，应当以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为准。该技术内容不仅包括明确记载在对比文件中的内容，而且包括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隐含的且可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内容。但是，不得随意将对比文件的内容扩大或缩小。另外，对比文件中包括附图的，也可以引用附图。但是，审查员在引用附图时必须注意，只有能够从附图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特征才属于公开的内容，由附图中推测的内容，或者无文字说明、仅仅是从附图中测量得出的尺寸及其关系，不应当作为已公开的内容。

3.新颖性的审查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具备新颖性，只有在其具备实用性后才予以考虑。

3.1审查原则

审查新颖性时，应当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判断：

(1)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被审查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与现有技术或者申请日前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日后(含申请日) 公布或公告的(以下简称申请在先公布或公告在后的)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相关内容相比，如果其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实质上相同，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需要注意的是，在进行新颖性判断时，审查员首先应当判断被审查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是否实质上相同，如果专利申请与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相比，其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两者的技术方案可以确定两者能够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2)单独对比

判断新颖性时，应当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各项权利要求分别与每一项现有技术或申请在先公布或公告在后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相关技术内容单独地进行比较，不得将其与几项现有技术或者申请在先公布或公告在后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的组合、或者与一份对比文件中的多项技术方案的组合进行对比。即，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新颖性适用单独对比的原则。这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创造性的判断方法有所不同(参见本部分第四章第3.1节)。

3.2审查基准

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有无新颖性，应当以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为基准。

为有助于掌握该基准，以下给出新颖性判断中几种常见的情形。

3.2.1相同内容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对比文件所公开的技术内容完全相同，或者仅仅是简单的文字变换，则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具备新颖性。另外，上述相同的内容应该理解为包括可以从对比文件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内容。例如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是“一种电机转子铁心，所述铁心由钕铁硼永磁合金制成，所述钕铁硼永磁合金具有四方晶体结构并且主相是Nd2Fe14B金属间化合物”，如果对比文件公开了“采用钕铁硼磁体制成的电机转子铁心”，就能够使上述权利要求丧失新颖性，因为该领域的技术人员熟知所谓的“钕铁硼磁体” 即指主相是Nd2Fe14B金属间化合物的钕铁硼永磁合金，并且具有四方晶体结构。

3.2.2具体(下位) 概念与一般(上位) 概念

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对比文件相比，其区别仅在于前者采用一般(上位) 概念，而后者采用具体(下位) 概念限定同类性质的技术特征，则具体(下位) 概念的公开使采用一般(上位) 概念限定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丧失新颖性。例如，对比文件公开某产品是“用铜制成的”，就使“用金属制成的” 同一产品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丧失新颖性。但是，该铜制品的公开并不使铜之外的其他具体金属制成的同一产品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丧失新颖性。

反之，一般(上位) 概念的公开并不影响采用具体(下位) 概念限定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例如，对比文件公开的某产品是“用金属制成的”，并不能使“用铜制成的”同一产品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丧失新颖性。又如，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对比文件的区别仅在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中选用了“氯” 来代替对比文件中的“卤素” 或者另一种具体的卤素“氟”，则对比文件中“卤素” 的公开或者“氟” 的公开并不导致用氯对其作限定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丧失新颖性。

3.2.3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对比文件的区别仅仅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则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具备新颖性。例如，对比文件公开了采用螺钉固定的装置，而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仅将该装置的螺钉固定方式改换为螺栓固定方式， 则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具备新颖性。

3.2.4数值和数值范围

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中存在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例如部件的尺寸、温度、压力以及组合物的组分含量，而其余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相同，则其新颖性的判断应当依照以下各项规定。

(1) 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内，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例1】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一种铜基形状记忆合金，包含10％ ～35％ (重量) 的锌和2％ ～8％ (重量) 的铝，余量为铜。如果对比文件公开了包含20％ (重量) 锌和5％ (重量) 铝的铜基形状记忆合金，则上述对比文件破坏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例2】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一种热处理台车窑炉，其拱衬厚度为100～400毫米。如果对比文件公开了拱衬厚度为180～250毫米的热处理台车窑炉，则该对比文件破坏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2) 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与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部分重叠或者有一个共同的端点，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例1】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一种氮化硅陶瓷的生产方法，其烧成时间为1～10小时。如果对比文件公开的氮化硅陶瓷的生产方法中的烧成时间为4～12小时，由于烧成时间在4～10小时的范围内重叠，则该对比文件破坏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例2】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一种等离子喷涂方法，喷涂时的喷枪功率为20～50ｋＷ。如果对比文件公开了喷枪功率为50～80ｋＷ 的等离子喷涂方法，因为具有共同的端点50ｋＷ，则该对比文件破坏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3) 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的两个端点将破坏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为离散数值并且具有该两端点中任一个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但不破坏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为该两端点之间任一数值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例如】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一种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其干燥温度为40℃、58℃、75℃或者100℃。如果对比文件公开了干燥温度为40℃ ～100℃的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则该对比文件破坏干燥温度分别为40℃和100℃时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但不破坏干燥温度分别为58℃和75℃时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4) 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内，并且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没有共同的端点，则对比文件不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例1】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一种内燃机用活塞环，其活塞环的圆环直径为95毫米，如果对比文件公开了圆环直径为70～105毫米的内燃机用活塞环，则该对比文件不破坏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例2】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一种乙烯－丙烯共聚物，其聚合度为100～200，如果对比文件公开了聚合度为50～400的乙烯－丙烯共聚物，则该对比文件不破坏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有关数值范围的修改适用本部分第八章第5.2节的规定。有关通式表示的化合物的新颖性判断适用本部分第十章第5.1节的规定。

3.2.5包含性能、参数、用途或制备方法等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对于包含性能、参数、用途、制备方法等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新颖性的审查，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 包含性能、参数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对于这类权利要求，应当考虑权利要求中的性能、参数特征是否隐含了要求保护的产品具有某种特定结构和／或组成。如果该性能、参数隐含了要求保护的产品具有区别于对比文件产品的结构和／或组成，则该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相反，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该性能、参数无法将要求保护的产品与对比文件产品区分开，则可推定要求保护的产品与对比文件产品相同，因此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除非申请人能够根据申请文件或现有技术证明权利要求中包含性能、参数特征的产品与对比文件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不同。例如，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用Ｘ衍射数据等多种参数表征的一种结晶形态的化合物A，对比文件公开的也是结晶形态的化合物A，如果根据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难以将两者的结晶形态区分开，则可推定要求保护的产品与对比文件产品相同，该申请的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而言不具备新颖性，除非申请人能够根据申请文件或现有技术证明，申请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产品与对比文件公开的产品在结晶形态上的确不同。

(2)包含用途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对于这类权利要求，应当考虑权利要求中的用途特征是否隐含了要求保护的产品具有某种特定结构和／或组成。如果该用途由产品本身固有的特性决定，而且用途特征没有隐含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发生改变，则该用途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的产品不具有新颖性。例如，用于抗病毒的化合物Ｘ的发明与用作催化剂的化合物Ｘ的对比文件相比，虽然化合物Ｘ用途改变，但决定其本质特性的化学结构式并没有任何变化，因此用于抗病毒的化合物Ｘ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但是，如果该用途隐含了产品具有特定的结构和／或组成，即该用途表明产品结构和／或组成发生改变，则该用途作为产品的结构和／或组成的限定特征必须予以考虑。例如“起重机用吊钩” 是指仅适用于起重机的尺寸和强度等结构的吊钩，其与具有同样形状的一般钓鱼者用的“钓鱼用吊钩” 相比，结构上不同，两者是不同的产品。

(3)包含制备方法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对于这类权利要求，应当考虑该制备方法是否导致产品具有某种特定的结构和／或组成。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断定该方法必然使产品具有不同于对比文件产品的特定结构和／或组成，则该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相反，如果申请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产品与对比文件产品相比，尽管所述方法不同，但产品的结构和组成相同，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除非申请人能够根据申请文件或现有技术证明该方法导致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与对比文件产品不同，或者该方法给产品带来了不同于对比文件产品的性能从而表明其结构和／或组成已发生改变。例如，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为用Ｘ方法制得的玻璃杯，对比文件公开的是用Ｙ方法制得的玻璃杯，如果两个方法制得的玻璃杯的结构、形状和构成材料相同，则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相反，如果上述Ｘ方法包含了对比文件中没有记载的在特定温度下退火的步骤，使得用该方法制得的玻璃杯在耐碎性上比对比文件的玻璃杯有明显的提高，则表明要求保护的玻璃杯因制备方法的不同而导致了微观结构的变化，具有了不同于对比文件产品的内部结构，该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

上述第3.2.1至3.2.5节中的基准同样适用于创造性判断中对该类技术特征是否相同的对比判断。

4.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外国优先权。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以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本国优先权。

法29.2、细则32

4.1外国优先权

法29.1

4.1.1享有外国优先权的条件

享有外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外国首次申请) 后又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在后申请)。

(2)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外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

(3)申请人提出首次申请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应当是同中国签有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或者相互承认优先权原则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享有外国优先权的发明创造与外国首次申请审批的最终结果无关，只要该首次申请在有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中获得了确定的申请日，就可作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基础。

4.1.2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专利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的效果相同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但应注意这里所谓的相同，并不意味在文字记载或者叙述方式上完全一致。

审查员应该注意，对于中国在后申请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技术方案，只要已记载在外国首次申请中就可享有该首次申请的优先权，而不必要求其包含在该首次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有关优先权的核实适用本部分第八章第4.6节的规定)。

4.1.3外国优先权的效力

申请人在外国首次申请后，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在优先权期限内向中国提出的专利申请，都看作是在该外国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提出的，不会因为在优先权期间内，即首次申请的申请日与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之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了相同主题的申请或者公布、利用这种发明创造而失去效力。

此外，在优先权期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能会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由于优先权的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相同主题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就是说，由于有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外国首次申请的存在，使得从外国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至中国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中间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因失去新颖性而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4.1.4外国多项优先权和外国部分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关于外国多项优先权和外国部分优先权的规定如下。

(1)要求多项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关于单一性的规定。

(2)作为多项优先权基础的外国首次申请可以是在不同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提出的。例如，中国在后申请中，记载了两个技术方案A和B，其中，A是在法国首次申请中记载的，B是在德国首次申请中记载的，两者都是在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以前十二个月内分别在法国和德国提出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在后申请就可以享有多项优先权，即A享有法国的优先权日，B享有德国的优先权日。如果上述的A和B是两个可供选择的技术方案，申请人用“或” 结构将A和B记载在中国在后申请的一项权利要求中，则中国在后申请同样可以享有多项优先权，即有不同的优先权日。但是，如果中国在后申请记载的一项技术方案是由两件或者两件以上外国首次申请中分别记载的不同技术特征组合成的，则不能享有优先权。例如，中国在后申请中记载的一项技术方案是由一件外国首次申请中记载的特征C和另一件外国首次申请中记载的特征Ｄ组合而成的，而包含特征C和Ｄ的技术方案未在上述两件外国首次申请中记载，则中国在后申请就不能享有以此两件外国首次申请为基础的外国优先权。

(3)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中，除包括作为外国优先权基础的申请中记载的技术方案外，还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新的技术方案。例如中国在后申请中除记载了外国首次申请的技术方案外，还记载了对该技术方案进一步改进或者完善的新技术方案，如增加了反映说明书中新增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的从属权利要求，或者增加了符合单一性的独立权利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不得以中国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增加的技术方案未在外国首次申请中记载为理由，拒绝给予优先权，或者将其驳回，而应当对于该中国在后申请中所要求的与外国首次申请中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给予优先权，有效日期为外国首次申请的申请日，即优先权日，其余的则以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为申请日。该中国在后申请中有部分技术方案享有外国优先权，故称为外国部分优先权。

4.2本国优先权

法29.2

细则32.2

4.2.1享有本国优先权的条件

享有本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只适用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首次申请) 后又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在后申请)；

(3)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中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

被要求优先权的中国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1)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但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而未享有优先权的除外；

(2)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3)属于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

应当注意，当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时，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中国首次申请，自中国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被视为撤回。

4.2.2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定义

适用本章第4.1.2节的规定。

4.2.3本国优先权的效力

参照本章第4.1.3节的相应规定。

4.2.4本国多项优先权和本国部分优先权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外国多项优先权，也适用于本国多项优先权。关于本国多项优先权和本国部分优先权的规定如下：

(1)要求多项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关于单一性的规定。

(2)一件中国在后申请中记载了多个技术方案。例如，记载了A、B和C三个方案，它们分别在三件中国首次申请中记载过，则该中国在后申请可以要求多项优先权，即A、B、C分别以其中国首次申请的申请日为优先权日。

(3)一件中国在后申请中记载了技术方案A和实施例A1、A2、A3，其中只有A1 在中国首次申请中记载过，则该中国在后申请中A1 可以享有本国优先权，其余则不能享有本国优先权。

(4)一件中国在后申请中记载了技术方案A和实施例A1、A2。技术方案A和实施例A1 已经记载在中国首次申请中，则在后申请中技术方案A和实施例A1 可以享有本国优先权，实施例A2 则不能享有本国优先权。

应当指出，本款情形在技术方案A要求保护的范围仅靠实施例A1 支持是不够的时候，申请人为了使方案A得到支持，可以补充实施例A2。但是，如果A2 在中国在后申请提出时已经是现有技术，则应当删除A2，并将A限制在由A1 支持的范围内。

(5)继中国首次申请和在后申请之后，申请人又提出第二件在后申请。中国首次申请中仅记载了技术方案A1；第一件在后申请中记载了技术方案A1 和A2，其中A1 已享有中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第二件在后申请记载了技术方案A1、A2和A3。对第二件在后申请来说，其中方案A2 可以要求第一件在后申请的优先权；对于方案A1，由于该第一件在后申请中方案A1已享有优先权，因而不能再要求第一件在后申请的优先权，但还可要求中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

5.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细则30.1及.2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关于上述三种情况的审查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3节的规定。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丧失新颖性。即这三种情况不构成影响该申请的现有技术。所说的六个月期限，称为宽限期，或者称为优惠期。

宽限期和优先权的效力是不同的。它仅仅是把申请人(包括发明人) 的某些公开，或者第三人从申请人或发明人那里以合法手段或者不合法手段得来的发明创造的某些公开，认为是不损害该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公开。实际上，发明创造公开以后已经成为现有技术，只是这种公开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来说不视为影响其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并不是把发明创造的公开日看作是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所以，从公开之日至提出申请的期间，如果第三人独立地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而且在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以前提出了专利申请，那么根据先申请原则， 申请人就不能取得专利权。当然，由于申请人(包括发明人) 的公开，使该发明创造成为现有技术，故第三人的申请没有新颖性，也不能取得专利权。

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人提出申请之前，发明创造再次被公开的，只要该公开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则该申请将由于此在后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再次公开属于上述三种情况的，该申请不会因此而丧失新颖性，但是，宽限期自发明创造的第一次公开之日起计算。

专利申请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所说情形的，专利局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出证明文件，证实其发生所说情形的日期及实质内容。

细则30.4

申请人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3节)，或者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能享受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新颖性宽限期。

细则30.5

法9

对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适用发生争议时，主张该规定效力的一方有责任举证或者作出使人信服的说明。

6.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专利法第九条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上述条款规定了不能重复授予专利权的原则。禁止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授予多项专利权，是为了防止权利之间存在冲突。

对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法第九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 是指两件或两件以上申请(或专利) 中存在的保护范围相同的权利要求。

在先申请构成抵触申请或已公开构成现有技术的，应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而不是根据专利法第九条对在后专利申请(或专利) 进行审查。

6.1判断原则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为了避免重复授权，在判断是否为同样的发明创造时，应当将两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内容进行比较，而不是将权利要求书与专利申请或专利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比较。

判断时，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一项权利要求与另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某一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应当认为它们是同样的发明创造。

两件专利申请或专利说明书的内容相同，但其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的，应当认为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不同。例如，同一申请人提交的两件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都记载了一种产品以及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其中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要求保护的是该产品，另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要求保护的是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应当认为要求保护的是不同的发明创造。应当注意的是，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仅部分重叠的，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例如，权利要求中存在以连续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的，其连续的数值范围与另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数值范围不完全相同的，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6.2处理方式

6.2.1对两件专利申请的处理

6.2.1.1申请人相同

在审查过程中，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两件专利申请，并且这两件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应当就这两件申请分别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或者修改。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相应的申请被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

6.2.1.2申请人不同

在审查过程中，对于不同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分别提出专利申请，并且这两件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通知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协商不成，或者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

6.2.2对一件专利申请和一项专利权的处理

在对一件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的另一件专利申请已经被授予专利权，并且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驳回其专利申请。

但是，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在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并且申请人在申请时分别做出说明的，除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外，还可以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避免重复授权。因此，在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如果该发明专利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或者修改，申请人选择放弃已经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应当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附交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此时，对那件符合授权条件、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发出授权通知书，并将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转至有关审查部门，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公告上注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法9.1及细则41.2

第四章　创造性

1.引　言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因此，申请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具备创造性是授予其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本章仅对发明的创造性审查作了规定。

2.发明创造性的概念

法22.3

发明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2.1现有技术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述的现有技术，是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和本部分第三章第2.1节所定义的现有技术。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所述的，在申请日以前由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的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因此，在评价发明创造性时不予考虑。

2.2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如果发明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可以得到的，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也就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2.3显著的进步

发明有显著的进步，是指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例如，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或者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构思的技术方案，或者代表某种新的技术发展趋势。

2.4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基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进行评价。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也可称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人”，假定他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他不具有创造能力。如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他也应具有从该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设定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统一审查标准，尽量避免审查员主观因素的影响。

3.发明创造性的审查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创造性，只有在该发明具备新颖性的条件下才予以考虑。

3.1审查原则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审查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审查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同时还应当审查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

在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审查员不仅要考虑发明的技术方案本身，而且还要考虑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将发明作为一个整体看待。

与新颖性“单独对比” 的审查原则(参见本部分第三章第3.1节) 不同，审查创造性时，将一份或者多份现有技术中的不同的技术内容组合在一起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评价。

如果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则不再审查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的创造性。

3.2审查基准

评价发明有无创造性，应当以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为基准。为有助于正确掌握该基准，下面分别给出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一般性判断方法和显著的进步的判断标准。

3.2.1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判断

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就是要判断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

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则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反之，如果对比的结果表明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则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3.2.1.1判断方法

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可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密切相关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例如可以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接近和／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或者虽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

(2)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在审查中应当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此，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为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而需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技术任务。

审查过程中，由于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可能不同于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所描述的现有技术，因此，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的该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不同于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技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可能要依据每项发明的具体情况而定。作为一个原则，发明的任何技术效果都可以作为重新确定技术问题的基础，只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从该申请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能够得知该技术效果即可。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3)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在该步骤中，要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判断过程中，要确定的是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技术启示，则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下述情况，通常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上述技术启示：

(i)所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例如，本领域中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或教科书或者工具书等中披露的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

【例如】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一种用铝制造的建筑构件，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减轻建筑构件的重量。一份对比文件公开了相同的建筑构件，同时说明建筑构件是轻质材料，但未提及使用铝材。而在建筑标准中，已明确指出铝作为一种轻质材料，可作为建筑构件。该要求保护的发明明显应用了铝材轻质的公知性质。因此可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上述技术启示。

(ii)所述区别特征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手段，例如，同一份对比文件其他部分披露的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其他部分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

【例如】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一种氦气检漏装置，其包括：检测真空箱是否有整体泄漏的整体泄漏检测装置；对泄漏氦气进行回收的回收装置；和用于检测具体漏点的氦质谱检漏仪，所述氦质谱检漏仪包括有一个真空吸枪。

对比文件1的某一部分公开了一种全自动氦气检漏系统，该系统包括：检测真空箱是否有整体泄漏的整体泄漏检测装置和对泄漏的氦气进行回收的回收装置。该对比文件1的另一部分公开了一种具有真空吸枪的氦气漏点检测装置，其中指明该漏点检测装置可以是检测具体漏点的氦质谱检漏仪，此处记载的氦质谱检漏仪与要求保护的发明中的氦质谱检漏仪的作用相同。根据对比文件1中另一部分的教导，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容易地将对比文件1中的两种技术方案结合成发明的技术方案。因此可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上述技术启示。

(iii)所述区别特征为另一份对比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

【例如】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设置有排水凹槽的石墨盘式制动器，所述凹槽用以排除为清洗制动器表面而使用的水。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清除制动器表面上因摩擦产生的妨碍制动的石墨屑。对比文件1记载了一种石墨盘式制动器。对比文件2公开了在金属盘式制动器上设有用于冲洗其表面上附着的灰尘而使用的排水凹槽。

要求保护的发明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发明在石墨盘式制动器表面上设置了凹槽，而该区别特征已被对比文件2所披露。由于对比文件1所述的石墨盘式制动器会因为摩擦而在制动器表面产生磨屑，从而妨碍制动。对比文件2所述的金属盘式制动器会因表面上附着灰尘而妨碍制动，为了解决妨碍制动的技术问题，前者必须清除磨屑，后者必须清除灰尘，这是性质相同的技术问题。为了解决石墨盘式制动器的制动问题，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对比文件2的启示，容易想到用水冲洗，从而在石墨盘式制动器上设置凹槽，把冲洗磨屑的水从凹槽中排出。由于对比文件2中凹槽的作用与发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凹槽的作用相同，因此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相结合，从而得到发明所述的技术方案。因此可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上述技术启示。

3.2.1.2判断示例

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涉及一种改进的内燃机排气阀，该排气阀包括一个由耐热镍基合金Ａ制成的主体，还包括一个阀头部分，其特征在于所述阀头部分涂敷了由镍基合金Ｂ制成的覆层，发明所要解决的是阀头部分耐腐蚀、耐高温的技术问题。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内燃机排气阀，所述的排气阀包括主体和阀头部分，主体由耐热镍基合金Ａ制成，而阀头部分的覆层使用的是与主体所用合金不同的另一种合金，对比文件1进一步指出，为了适应高温和腐蚀性环境，所述的覆层可以选用具有耐高温和耐腐蚀特性的合金。

对比文件2公开的是有关镍基合金材料的技术内容。其中指出，镍基合金Ｂ对极其恶劣的腐蚀性环境和高温影响具有优异的耐受性，这种镍基合金Ｂ可用于发动机的排气阀。

在两份对比文件中，由于对比文件1与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将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1对比之后可知，发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发明将阀头覆层的具体材料限定为镍基合金Ｂ，以便更好地适应高温和腐蚀性环境。由此可以得出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使发动机的排气阀更好地适应高温和腐蚀性的工作环境。

根据对比文件2，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知道镍基合金Ｂ适用于发动机的排气阀，并且可以起到提高耐腐蚀性和耐高温的作用，这与该合金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由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2给出了可将镍基合金Ｂ用作有耐腐蚀和耐高温要求的阀头覆层的技术启示，进而使得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2和对比文件1结合起来构成该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故该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

3.2.2显著的进步的判断

在评价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时，主要应当考虑发明是否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以下情况，通常应当认为发明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具有显著的进步：

(1)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更好的技术效果，例如，质量改善、产量提高、节约能源、防治环境污染等；

(2)发明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其技术效果能够基本上达到现有技术的水平；

(3)发明代表某种新技术发展趋势；

(4)尽管发明在某些方面有负面效果，但在其他方面具有明显积极的技术效果。

4.几种不同类型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应当注意的是，本节中发明类型的划分主要是依据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的特点作出的，这种划分仅是参考性的，审查员在审查申请案时，不要生搬硬套，而要根据每项发明的具体情况，客观地做出判断。

以下就几种不同类型发明的创造性判断举例说明。

4.1开拓性发明

开拓性发明，是指一种全新的技术方案，在技术史上未曾有过先例， 它为人类科学技术在某个时期的发展开创了新纪元。

开拓性发明同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例如，中国的四大发明———指南针、造纸术、活字印刷术和火药。此外，作为开拓性发明的例子还有：蒸汽机、白炽灯、收音机、雷达、激光器、利用计算机实现汉字输入等。

4.2组合发明

组合发明，是指将某些技术方案进行组合，构成一项新的技术方案，以解决现有技术客观存在的技术问题。

在进行组合发明创造性的判断时通常需要考虑：组合后的各技术特征在功能上是否彼此相互支持、组合的难易程度、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组合的启示以及组合后的技术效果等。

(1)显而易见的组合

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仅仅是将某些已知产品或方法组合或连接在一起，各自以其常规的方式工作，而且总的技术效果是各组合部分效果之总和，组合后的各技术特征之间在功能上无相互作用关系，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叠加，则这种组合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一项带有电子表的圆珠笔的发明，发明的内容是将已知的电子表安装在已知的圆珠笔的笔身上。将电子表同圆珠笔组合后，两者仍各自以其常规的方式工作，在功能上没有相互作用关系，只是一种简单的叠加， 因而这种组合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此外，如果组合仅仅是公知结构的变型，或者组合处于常规技术继续发展的范围之内，而没有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这样的组合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2)非显而易见的组合

如果组合的各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支持，并取得了新的技术效果；或者说组合后的技术效果比每个技术特征效果的总和更优越，则这种组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发明具备创造性。其中组合发明的每个单独的技术特征本身是否完全或部分已知并不影响对该发明创造性的评价。

【例如】

一项“深冷处理及化学镀镍－磷－稀土工艺” 的发明，发明的内容是将公知的深冷处理和化学镀相互组合。现有技术在深冷处理后需要对工件采用非常规温度回火处理，以消除应力，稳定组织和性能。本发明在深冷处理后，对工件不作回火或时效处理，而是在80℃ ±10℃的镀液中进行化学镀，这不但省去了所说的回火或时效处理，还使该工件仍具有稳定的基体组织以及耐磨、耐蚀并与基体结合良好的镀层，这种组合发明的技术效果，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预先是难以想到的，因而，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4.3选择发明

选择发明，是指从现有技术中公开的宽范围中，有目的地选出现有技术中未提到的窄范围或个体的发明。

在进行选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时，选择所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考虑的主要因素。

(1)如果发明仅是从一些已知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或者发明仅仅是从一些具有相同可能性的技术方案中选出一种，而选出的方案未能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现有技术中存在很多加热的方法，一项发明是在已知的采用加热的化学反应中选用一种公知的电加热法，该选择发明没有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而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2)如果发明是在可能的、有限的范围内选择具体的尺寸、温度范围或者其他参数，而这些选择可以由本领域的技术人员通过常规手段得到并且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一项已知反应方法的发明，其特征在于规定一种惰性气体的流速，而确定流速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通过常规计算得到的，因而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3)如果发明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出来的选择，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一项改进组合物Ｙ的热稳定性的发明，其特征在于确定了组合物Ｙ中某组分Ｘ的最低含量，实际上，该含量可以从组分Ｘ的含量与组合物Ｙ的热稳定性关系曲线中推导出来，因而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4)如果选择使得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例如】

在一份制备硫代氯甲酸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中，催化剂羧酸酰胺和／或尿素相对于原料硫醇，其用量比大于0、小于等于100％ (mol)；在给出的例子中，催化剂用量比为2％ (mol) ～13％ (mol)，并且指出催化剂用量比从2％ (mol) 起，产率开始提高；此外，一般专业人员为提高产率，也总是采用提高催化剂用量比的办法。一项制备硫代氯甲酸方法的选择发明，采用了较小的催化剂用量比(0.02％ (mol) ～0.2％ (mol))，提高产率11.6％ ～35.7％，大大超出了预料的产率范围，并且还简化了对反应物的处理工艺。这说明，该发明选择的技术方案，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而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4.4转用发明

转用发明，是指将某一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转用到其他技术领域中的发明。

在进行转用发明的创造性判断时通常需要考虑：转用的技术领域的远近、是否存在相应的技术启示、转用的难易程度、是否需要克服技术上的困难、转用所带来的技术效果等。

(1)如果转用是在类似的或者相近的技术领域之间进行的，并且未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这种转用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将用于柜子的支撑结构转用到桌子的支撑，这种转用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2)如果这种转用能够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或者克服了原技术领域中未曾遇到的困难，则这种转用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例如】

一项潜艇副翼的发明，现有技术中潜艇在潜入水中时是靠自重和水对它产生的浮力相平衡停留在任意点上，上升时靠操纵水平舱产生浮力，而飞机在航行中完全是靠主翼产生的浮力浮在空中，发明借鉴了飞机中的技术手段，将飞机 的主翼用于潜艇，使潜艇在起副翼作用的可动板作用下产生升浮力或沉降力，从而极大地改善了潜艇的升降性能。由于将空中技术运用到水中需克服许多技术上的困难，且该发明取得了极好的效果，所以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4.5已知产品的新用途发明

已知产品的新用途发明，是指将已知产品用于新的目的的发明。

在进行已知产品新用途发明的创造性判断时通常需要考虑：新用途与现有用途技术领域的远近、新用途所带来的技术效果等。

(1)如果新的用途仅仅是使用了已知材料的已知的性质，则该用途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将作为润滑油的已知组合物在同一技术领域中用作切削剂，这种用途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2)如果新的用途是利用了已知产品新发现的性质，并且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这种用途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例如】

将作为木材杀菌剂的五氯酚制剂用作除草剂而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该用途发明具备创造性。

4.6要素变更的发明

要素变更的发明，包括要素关系改变的发明、要素替代的发明和要素省略的发明。

在进行要素变更发明的创造性判断时通常需要考虑：要素关系的改变、要素替代和省略是否存在技术启示、其技术效果是否可以预料等。

4.6.1要素关系改变的发明

要素关系改变的发明，是指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其形状、尺寸、比例、位置及作用关系等发生了变化。

(1)如果要素关系的改变没有导致发明效果、功能及用途的变化，或者发明效果、功能及用途的变化是可预料到的，则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刻度盘固定不动、指针转动式的测量仪表，一项发明是指针不动而刻度盘转动的同类测量仪表，该发明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仅是要素关系的调换，即“动静转换”。这种转换并未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所以这种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2)如果要素关系的改变导致发明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例如】

一项有关剪草机的发明，其特征在于刀片斜角与公知的不同，其斜角可以保证刀片的自动研磨，而现有技术中所用刀片的角度没有自动研磨的效果。该发明通过改变要素关系，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具备创造性。

4.6.2要素替代的发明

要素替代的发明，是指已知产品或方法的某一要素由其他已知要素替代的发明。

(1)如果发明是相同功能的已知手段的等效替代，或者是为解决同一技术问题，用已知最新研制出的具有相同功能的材料替代公知产品中的相应材料，或者是用某一公知材料替代公知产品中的某材料，而这种公知材料的类似应用是已知的，且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一项涉及泵的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中的动力源是液压马达替代了现有技术中使用的电机，这种等效替代的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2)如果要素的替代能使发明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4.6.3要素省略的发明

要素省略的发明，是指省去已知产品或者方法中的某一项或多项要素的发明。

(1)如果发明省去一项或多项要素后其功能也相应地消失，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

一种涂料组合物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区别在于不含防冻剂。由于取消使用防冻剂后，该涂料组合物的防冻效果也相应消失，因而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2)如果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省去一项或多项要素(例如，一项产品发明省去了一个或多个零、部件或者一项方法发明省去一步或多步工序) 后，依然保持原有的全部功能，或者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5.判断发明创造性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

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通常应当根据本章第3.2节所述的审查基准进行审查。应当强调的是，当申请属于以下情形时，审查员应当予以考虑， 不应轻易作出发明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

5.1发明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

如果发明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这种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例如】

自有农场以来，人们一直期望解决在农场牲畜(如奶牛)身上无痛而且不损坏牲畜表皮地打上永久性标记的技术问题，某发明人基于冷冻能使牲畜表皮着色这一发现而发明的一项冷冻“烙印” 的方法成功地解决了这个技术问题，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5.2发明克服了技术偏见

技术偏见，是指在某段时间内、某个技术领域中，技术人员对某个技术问题普遍存在的、偏离客观事实的认识，它引导人们不去考虑其他方面的可能性，阻碍人们对该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如果发明克服了这种技术偏见，采用了人们由于技术偏见而舍弃的技术手段，从而解决了技术问题，则这种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例如】

对于电动机的换向器与电刷间界面，通常认为越光滑接触越好，电流损耗也越小。一项发明将换向器表面制出一定粗糙度的细纹，其结果电流损耗更小，优于光滑表面。该发明克服了技术偏见，具备创造性。

5.3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指发明同现有技术相比，其技术效果产生“质” 的变化，具有新的性能；或者产生“量” 的变化， 超出人们预期的想象。这种“质” 的或者“量” 的变化，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事先无法预测或者推理出来。当发明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时，一方面说明发明具有显著的进步，同时也反映出发明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5.4发明在商业上获得成功

当发明的产品在商业上获得成功时，如果这种成功是由于发明的技术特征直接导致的，则一方面反映了发明具有有益效果，同时也说明了发明是非显而易见的，因而这类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但是，如果商业上的成功是由于其他原因所致，例如由于销售技术的改进或者广告宣传造成的，则不能作为判断创造性的依据。

6.审查创造性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在审查发明的创造性时还应当注意以下的问题。

6.1创立发明的途径

不管发明者在创立发明的过程中是历尽艰辛，还是唾手而得，都不应当影响对该发明创造性的评价。绝大多数发明是发明者创造性劳动的结晶，是长期科学研究或者生产实践的总结。但是，也有一部分发明是偶然做出的。

【例如】

公知的汽车轮胎具有很好的强度和耐磨性能，它曾经是由于一名工匠在准备黑色橡胶配料时，把决定加入3％的碳黑错用为30％而造成的。事实证明，加入30％碳黑生产出来的橡胶具有原先不曾预料到的高强度和耐磨性能，尽管它是由于操作者偶然的疏忽而造成的，但不影响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6.2避免“事后诸葛亮”

审查发明的创造性时，由于审查员是在了解了发明内容之后才作出判断，因而容易对发明的创造性估计偏低，从而犯“事后诸葛亮” 的错误。审查员应当牢牢记住，对发明的创造性评价是由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依据申请日以前的现有技术与发明进行比较而作出的，以减少和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6.3对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考虑

在创造性的判断过程中，考虑发明的技术效果有利于正确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按照本章第5.3节中所述，如果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不必再怀疑其技术方案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可以确定发明具备创造性。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如果通过本章第3.2节中所述的方法，可以判断出发明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则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此种情况不应强调发明是否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6.4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审查

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是针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而言的，因此，对发明创造性的评价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例如，使发明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技术特征，或者体现发明克服技术偏见的技术特征，应当写入权利要求中；否则，即使说明书中有记载，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时也不予考虑。此外，创造性的判断，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